

調 查 報 告

壹、調查緣起：本案係委員自動調查。

貳、調查對象：內政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外交部、教育部、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參、案由：「近年來居間媒介外籍或大陸新娘來台之業者，每以數十萬元之代價介紹婚姻，並約定收取報酬，非但令人有人口買賣之聯想，且與民法第五百七十三條規定相違；又外籍或大陸新娘屢傳遭家庭暴力或訛騙情事，引發渠等在台生活適應及居留、工作權等社會及法律問題，相關主管機關因應措施如何乙案」，暨「報載：外籍及大陸女子與台灣配偶之跨國婚姻常因須適應不同文化及生活環境，致遭遇坎坷；內政部雖已完成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並將於九十二年底前建立單一窗口，以協助其適應台灣生活；惟究竟政府就其生活適應、子女教養及就業問題之政策規範與相關輔導措施是否妥適周詳？認應深入瞭解乙案」。

肆、調查依據：本院九十一年四月二日（九一）院台調壹字第○九一○八○○二三一號函、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九二）院台調壹字第○九二○八○○三二七號函、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九二）院台調壹字第○九二○八○○五一八號函、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九二）院台調壹字第○九二○八○○五七八號函及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九二）院台調壹字第○九二○八○○五七九號函。

伍、調查重點：

- 一、瞭解我國目前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停留、團聚、居留及定居之相關法令規定。
- 二、瞭解政府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統計資料之建置與整合情形。
- 三、相關單位對於在台生活適應、語文教育、優生保健、子女教養、就業問題、人身安全問題、查察管理等問題之相關輔導措施為何？是否周詳妥適？
- 四、相關單位及基層人力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問題之橫向與縱向聯繫、配合及協調情形為何？

陸、調查事實：

為瞭解事實，本院分別於九十一年五月六日以（九一）處台調壹字第○九一○八○三二四二號函、第○九一○八○三二四三號函、第○九一○八○三二四四號函、第○九一○八○三二四五號函、第○九一○八○三二四六號函、第○九一○八○三二四七號函請經濟部、內政部、外交部、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提供說明及相關資料，於九十二年五月九日以（九二）處台調壹字第○九二○八○三四六三號函、第○九二○八○三四六四號函、第○九二○八○三四六五號函、第○九二○八○三四六六號函函請內政部、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教育部、陸委會、勞委會提供說明及相關資料，於同年月二十二日以（九二）處台調壹字第○九二○八○三六三○號函請內政部補充說明，並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以（九二）處台調

壹字第〇九二〇八〇四〇九四號函請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協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基督教家庭協談中心、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台中市晚晴婦女協會、財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財團法人高雄縣關懷台灣協會、屏東縣瓊麻園城鄉文教發展協會、中華救助總會就本案提供書面意見。復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詢問教育部政務次長范巽綠、內政部常務次長簡太郎、衛生署副署長李龍騰、經濟部商業司副司長詹庭禎、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局長楊勝宗、陸委會法政處處長楊家駿暨相關主管人員；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詢問教育部政務次長范巽綠、內政部常務次長簡太郎、內政部警政署前署長王進旺暨相關主管人員；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詢問教育部政務次長范巽綠、內政部常務次長簡太郎、陸委會副主任委員劉德勳、衛生署副署長李龍騰、勞委會副主任委員郭吉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局長楊勝宗暨相關主管人員，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間補充書面說明及更新相關統計數據資料到院，茲將調查事實分述如後：

一、外籍與大陸配偶之現況及來台所面臨之相關問題：

從二十世紀末到二十一世紀是國際移民時代，而台灣社會近來的重大轉變，不僅只於產業外移的經濟面，台灣也出現人口遷移潮流，因而在人口結構、社會背景產生重大變化（詳附表一），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詳附表二），台閩地區外僑居留人數從八十年三〇、二八八人增加至九十一年四〇五、七五一人。而在這移民遷移潮流中，最明顯現象即為跨國境婚姻中之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之增加，依據內政部戶

政司統計九十二年八月底外籍配偶為一〇三、二八一人，大陸（含港澳）地區配偶為一八三、七七八人。復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持有效外僑居留證外籍配偶人數，從八十七年的八、二四五人，至九十二年六月增加為八〇、〇三九人（詳附表三），換言之，台灣在近五年之時間內，外籍配偶人數即明顯快速增加將近十倍。茲將台灣地區外籍、大陸及港澳地區（下稱大陸）配偶之現況分析如次：

第一，根據內政部戶政司提供八十七年至九十一年之「台閩地區結婚人數按國籍分」資料顯示（按登記日期統計），台閩地區結婚者國籍為大陸與外國籍之人數從八十七年之二二、九〇五人，占當年結婚總人數之比例為百分七點八四，至九十一年增加為之四九、〇一三人，占當年結婚總人數之比例為百分十四點一九（詳附表四）。

第二，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之性別及年齡狀況，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去（九十一）年台閩地區本國籍與外籍、大陸人士結婚者四九、三〇人（按實際結婚日期統計），上述人數與本國籍男性結婚之新娘人數為四四、八四三人，占百分之九十點九六；又其中本國籍娶大陸新娘二七、七六七人為最多，占百分之六十一點九三，本國籍娶東南亞地區新娘者為一六、七四六人，占百分之三十七點三四居次。另九十一年結婚人數中，大陸地區新郎平均結婚年齡為三十四點九歲，新娘平均結婚年齡為三十一點一歲；東南亞地區外籍新郎平均結婚年齡為三十點九歲，外籍新娘平均結婚年齡為二十二點九歲（詳附表五）。

第三，有關外籍配偶之國籍狀況，以及外籍與大陸於各縣市之分布情形，依據內

政部警政署統計，截至九十二年六月底持有效居留證並合法在台居留之外籍配偶為七一、〇五二人，占合法居留外僑人數百分之十八點零五，其國籍主要以越南（四三、四七八人）占百分之六十一點一九為最多，其次依序為印尼（一〇、〇五二人）占百分之十四點一五，泰國（五、八六一人）占百分之八點二五（詳附表六）；而自七十七年十一月九日至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止，大陸配偶總計有一七八、三一〇人（附表七），顯示目前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已超過二十四萬人以上。至各縣市分布情形來看，外籍配偶以台北縣（一一、九七〇人）占百分之十六點八五最多，桃園縣（七、六八〇人）占百分之十點八一居次，台北市（五、二九八人）占百分之七點四六再次之（詳附表八）；而大陸配偶（詳附表五）以台北縣（三五、六七〇人）占百分之二十為最多，台北市（二三、三九二人）占百分之十三點一二居次，桃園縣（一七、三七九人）占百分之九點七五再次之（附表七）。

第四，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教育程度情形，依據內政部戶政司所提之「九十一年台閩地區結婚新娘人數按國籍及教育程度分」，本國籍新娘之學歷為國中以下者占百分之二十五點七七，而東南亞地區外籍新娘之學歷為國中以下者占百分之三十八點七六，大陸新娘之學歷為國中以下者占百分之四十二點九〇（詳附表九）。惟依教育部所提供資料，九十二年一至八月越南新娘之學歷為國中以下占百分之九十六點七五（國中學歷者占百分之十四點四五、國小學歷者占百分之八十二點三〇）。

第五，外籍與大陸配偶來台後，被賦予傳宗接代之期待則清楚反映在生育子女數

上，依據內政部所提供之「台閩地區近五年嬰兒出生數按生母國籍別分」資料顯示，生母國籍為大陸或外國籍者所生嬰兒比率從八十七年的百分之五點一二，增加到九十一年之百分之十二點四六，換言之，每八位新生兒中即有一位新生兒之母親國籍為大陸或外國籍（詳附表十）。

隨著全球化浪潮，因為通婚、外勞、偷渡等合法或非法途徑所形成之新興移民，已成為不少工業先進國家所應面臨之重要課題，這些移民除在語言、文化、價值觀念與主流社會存有重大差異外，加上其社經地位偏低、出生率偏高，往往成為貧窮、犯罪等社會問題之主要源頭。而我國隨著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不斷地增加，渠等在台生活適應、工作就業與子女教養之種種議題，亦漸漸引起社會各界之關心，從而顯示跨境及異國婚姻之家庭生活值得重視。根據九十二年五月七日內政部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報告」即指出國人與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之婚姻關係，大多因感情基礎薄弱、家庭經濟弱勢、社會支持網絡薄弱及家庭地位低落等因素，致衍生以下各種問題：

（一）生活適應不良，衍生家庭社會問題：

- 1、外籍配偶因文化差異、風俗習慣不同及語言隔閡，無法在短時間融入我國生活環境；大陸配偶雖無語言障礙，但因社會制度、價值觀等差異，仍有適應不良問題。
- 2、異國或兩岸婚姻多透過仲介媒合，部分外籍與大陸配偶被視為傳宗接代工具及廉價勞力，家庭地位低落，極易影響家庭和諧而導致婚姻解組。

3、外籍與大陸配偶之生活方式及價值觀不同，在台又無親友，不易建立社區或親友支持網絡，當婚姻不順遂時或生活發生問題時缺乏求助對象。

(二) 生育及優生保健問題，影響人口素質：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婚姻關係多被賦予傳宗接代之任務，惟其國人配偶部分屬高齡、社經地位較低或身心障礙者，如未注重優生保健，恐導致其生育之子女在身心疾病影響下，易成為先天性缺陷或發展遲緩之高危險群。

(三) 停留期間工作不易，難以改善家計：由於台灣配偶部分屬高齡、社經地位較低或身心障礙者，僅靠單一薪資收入無法負擔家計生活，惟限於現行法律規定，外籍配偶停留期間不得申請工作許可，大陸配偶則須符合「大陸地區配偶在台灣地區停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四條所規定之相關條件，方得申請工作許可，致無法即時改善其家庭經濟環境。

(四) 教育程度低，教養子女困難：由於外籍與大陸配偶無法於短期間內完全適應在台生活，加以本身年紀尚輕，對於擔任親職角色並無充分準備，衍生對下一代之語言學習、學業發展、生活習慣、人際關係及人格發展等教養問題。

(五) 遭受家庭暴力，社會支持網絡薄弱：外籍與大陸配偶或因年齡、認知或文化等種種差異，遭受配偶施暴事件時有所聞，而其缺乏支持網絡、語言不通、不諳本國法令等，致未能尋求適當之協助，且其選擇離家求助者，則將面臨生活陷入困境、逾期停(居)留、證件被扣、無法工作謀生、法律訴訟及子女監護等問題，易持續遭受

家庭暴力，處境遠比本國婦女艱難。

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

內政部依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報告案第五案「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問題之研析及因應對策」之決定事項（大陸配偶擔負照顧養育我們下一代，政府對於他們個人或家庭的基本權益及需求，應視為一項重要的政策加以面對，同時應規劃提出具體的措施，並編列預算來落實執行；並請內政部余部長擔任召集人，邀集各相關機關，針對大陸配偶在台各項問題，研商整合具體的政策與措施），於九十二年三月六日、十九日、四月一日邀集各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擬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並提報同年五月七日行政院第二八三八次會議專案報告，內政部復於同年六月十一日再度邀集各相關機關修正「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並於同年九月三十日召開「研商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執行情形檢討會議」，將該會議決議納入分工表執行，其內容如下表：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預定完成期限
生活適應輔導	一、全面調查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生署 勞委會 退輔會	92.12.31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預定完成期限
	<p>二、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充實課程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p> <p>三、編印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台生活相關資訊簡冊，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與國人結婚之相關法令規章、在台生活資訊等生活適應輔導手冊，以多國語言印製，送由我國駐外單位、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及各地戶政事務所配合發送，並規劃拍攝宣導影片。</p> <p>四、提供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並規劃大陸配偶服務窗口，提供生活適應諮詢服務。</p> <p>五、結合民間團體發展地區性外籍與大陸配偶服務措施。</p> <p>六、研議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家庭之輔導與服務措施。</p> <p>七、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服務。</p>	<p>內政部</p> <p>內政部</p> <p>內政部</p> <p>內政部</p> <p>內政部</p> <p>內政部</p> <p>法務部</p>	<p>地方政府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生署 勞委會 退輔會 地方政府 陸委會 教育部 財政部 交通部 勞委會 外交部</p> <p>陸委會 地方政府</p> <p>陸委會 地方政府</p> <p>地方政府</p> <p>地方政府</p>	<p>經常性業務</p> <p>92.9.30</p> <p>92.9.30</p> <p>經常性業務</p> <p>92.9.30</p> <p>經常性業務</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預定完成期限
	<p>八、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取得駕駛執照，並規劃製作多國語言之試題影片。</p> <p>九、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昇我國國際形象。</p>	交通部 外交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經常性業務
醫療優生保健	<p>一、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p> <p>二、提供家庭計畫、產前產後及優生保健指導及防疫措施。</p> <p>三、補助低收入戶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產前遺傳診斷、子宮內避孕器及結紮經費。</p> <p>四、繼續實施外籍配偶入境前健康檢查。</p> <p>五、外籍與大陸配偶逐一建卡照護。</p> <p>六、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身心障礙、衛生健康及相關需求之研究調查。</p>	衛生署 衛生署 衛生署 外交部 衛生署 衛生署	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經常性業務 經常性業務 經常性業務 93.12.31 93.12.31
保障就業權益	<p>一、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諮詢服務。</p> <p>二、推介、媒合取得工作權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p> <p>三、規劃取得工作權之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經社工員評估其有工作需要者，得以憑政府公文或證明，專案給予免</p>	勞委會 勞委會 勞委會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經常性業務 經常性業務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預定完成期限
	費接受相關職業訓練或推介就業，以安定其生活。 四、研議修正相關法規，使無居留證之受暴大陸配偶得於一定期限內工作。 五、研修就業服務法，放寬外籍配偶申請工作許可規定。	勞委會 勞委會	陸委會 內政部	92.12.31 92.1.8 立法院一讀通過
提昇教育文化	一、研議強制外籍與大陸配偶接受國民補習教育之可行性。 二、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並分等級開設。 三、擴大宣導國民中、小學教師加強協助提升外籍與大陸配偶教養能力，促進其融入本國文化環境。 四、落實家庭教育法，辦理親職、子職、兩性、婚姻、倫理、家庭資源與管理等家庭教育事項。 五、國中、小補校及進修學校適用範圍擴及外籍與大陸配偶。 六、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參考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內政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	92.12.31 經常性業務 經常性業務 經常性業務 經常性業務 經常性業務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全面納入嬰幼	衛生署	地方政府	93.12.31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預定完成期限
	<p>二、加強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兒童健康保障系統。</p> <p>三、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有發展遲緩者，提供早期療育服務。</p> <p>四、將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教育補助納入教育優先區計畫內容中；其所生子女較多區域優先補助增設幼稚園，並加強輔導其子女之學習生活。</p> <p>五、委請專家學者就「東南亞外籍配偶家庭兒童生活狀況」予以研究。</p> <p>六、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生活適應研討會。</p> <p>七、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外展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p> <p>八、編印多國語文之「四至六歲親職教養秘笈手冊」。</p>	<p>衛生署</p> <p>內政部</p> <p>教育部</p> <p>內政部</p> <p>內政部</p> <p>內政部</p> <p>內政部</p>	<p>地方政府</p> <p>教育部 衛生署 地方政府</p> <p>地方政府</p>	<p>經常性業務</p> <p>經常性業務</p> <p>經常性業務</p> <p>92.12.31</p> <p>經常性業務</p> <p>經常性業務</p> <p>93.6.30</p>
人身安全保護	<p>一、整合外籍與大陸配偶人身安全相關服務資源網絡，提昇服務品質，並編印外籍與大陸配偶人身安全服務網絡資</p>	<p>內政部</p>	<p>衛生署 法務部 外交部</p>	<p>92.12.31</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預定完成期限
	一、源手冊。 二、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緊急救援措施。 三、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之保護扶助措施，結合運用民間團體建立通譯人才資料庫，開發民間外語諮詢服務資源。 四、落實家庭暴力通報制度，建立單一通報窗口，並試辦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提供英、越、印、泰、東五種語言諮詢服務。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93.12.31 92.6.30
健全法令制度	一、研議我國移民政策。 二、規劃設立入出國及移民專責機構。 三、研議如何規範外籍及大陸配偶入籍我國前應具備之基本學歷要求及應強制接受教育內容。 四、研擬相關規範與配套措施，加強管理婚姻仲介業，並訂定「婚姻媒合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 五、研議修法對逾期居留之外籍配偶得於繳納行政罰鍰後免出境。 六、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外交部 內政部 內政部	教育部	92.11.30 92.5.31 92.11.30 92.12.31 經常性業務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預定完成期限
	<p>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p> <p>七、連結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居留、定居、戶籍資料系統。</p> <p>八、每三個月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p>	<p>內政部</p> <p>內政部</p>	<p>衛生署 陸委會 勞委會</p> <p>各主、協辦機關</p>	<p>93.03.31</p> <p>經常性業務</p>
落實觀念宣導	<p>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並推動面談及家戶訪查機制。</p> <p>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並推動面談及家戶訪查機制。</p> <p>三、加強宣導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觀念，促進異國通婚家庭和諧關係，並鼓勵推廣外籍配偶之外語廣播節目。</p> <p>四、選定實驗縣市，規劃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示範計畫。</p>	<p>外交部</p> <p>內政部</p> <p>內政部</p> <p>內政部</p>	<p>內政部</p> <p>陸委會</p> <p>陸委會 新聞局 教育部 外交部 衛生署 退輔會 地方政府</p> <p>陸委會 教育部 衛生署</p>	<p>經常性業務</p> <p>92.12.31</p> <p>經常性業務</p> <p>92.12.31</p>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預定完成期限
			勞委會 退輔會 地方政府	

三、外籍與大陸配偶居留法令問題：

(一)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取得國籍與戶籍之流程、法令依據及權責管理單位等，茲彙整詳如下表：

外籍與大陸配偶取得國籍及戶籍之流程、法令依據及權責管理單位一覽表

身分	登記流程	法令依據	權責管理單位
大陸配偶	申請台灣地區短期停留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
	申請台灣地區居留證		
	申請台灣地區定居證		
	申請初設戶籍登記及請領國民身分證		
外籍配偶	申請居留證	入出國及移民法	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
	申請外僑居留證		
	申請喪失原屬國國籍	國籍法	
	申請歸化國籍		
	申請台灣地區居留證	入出國及移民法	
	申請台灣地區定居證		

申請戶籍登記及請領國民身分證

(二)我國目前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停留、團聚、居留及定居等相關規定，茲逐項彙整詳如下表：

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停留、團聚、居留及定居等法令規定一覽表

項 目		大 陸	外 籍
停留	條件	探親：大陸配偶與台灣地區人民結婚未滿兩年或未生產子女。 探病：大陸配偶除以「探親」申請來台停留外，尚得以「探病」事由申請來台。	依據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依所持停留簽證之停留期限定之（如六十天、一百八十天），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原簽證許可停留之期間，其合計停留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期限	探親：停留期限不得逾三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期一次，期間不得逾三個月，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探病：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期一次，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團聚	條件	1、台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結婚已滿二年，且婚後累計在台灣地區合法停留期間於三百日者。 2、台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與現任台灣配偶所生子女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3、其台灣地區配偶年逾六十五歲或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無團聚之項目。

<p>居留 期限</p>	<p>獲致居留配額核發一年六個月效期之居留證，效期期滿得申請延期，每次不得逾一年。</p>	<p>外僑居留證有效期間最長三年，得延期。</p>
<p>居留 資格</p>	<p>1、依親（配偶）居留：結婚已滿二年或已生產子女者。 2、專案居留（社會考量）：台灣配偶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有設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須照顧者，得依社會考量申請專案居留；在台灣地區之配偶死亡後再婚，須在台灣地區照顧原配偶年逾六十五歲之父母或未成年子女者；在台灣地區之配偶死亡時，曾申請在台灣地區定居或居留逾一年，並合法停留累計二年以上者。</p>	<p>外籍配偶以依親名義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辦取得居留簽證後，向居留地警察局辦理外僑居留證。</p>
<p>團聚 期限</p>	<p>前述1、2不得逾六個月，必要時得酌予延長期間，其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前述3、不得逾六個月，必要時得酌予延長期間，每次延期不得逾六個月，其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三年。</p>	<p>無團聚之項目</p>

<p>定居</p>	<p>居留</p>
<p>資格</p>	<p>數額</p>
<p>在臺灣地區連續居留滿二年後，得申請定居。</p>	<p>*九十一年起採「雙軌制」</p> <p>1、依親（配偶）居留：每年三、六〇〇人； 等待配額超過四年，且婚後累計在臺灣地區合法停留逾二年者，則無數額限制。</p> <p>2、專案居留（社會考量）：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考量者，九十一 年起每年六〇人。</p>
<p>1、外籍配偶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歸化國籍轉內政部許可。</p> <p>2、外籍配偶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連續居留一年後，如其婚姻關係存續三年以上或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已生產子女者，得向境管局申請臺灣地區定居證。</p>	<p>1、外籍配偶來台居留數額，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國家、地區擬定外籍配偶每年申請在我國居留、永久居留之配額。惟目前主管機關並未訂定每年之數額限制。</p> <p>2、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與在臺灣設有戶籍者結婚未滿四年，且無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每月數額：越南十五人、緬甸十五、印尼十人。另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與在臺灣設有戶籍者結婚滿四年，或有未成年子女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每年（自八十九年起）無數額限制。</p>

定居	數額	台灣地區人民之配偶（三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後結婚），年齡在七十歲以上者，自八十九年七月起每月數額五人。	1、在國內取得國籍，連續居留滿一定期間，與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結婚未滿四年，且無未成年子女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每月數額七十五人。 2、在國內取得國籍，連續居留滿一定期間，與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結婚滿四年，或有未成年子女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無數額限制。

（三）近年來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申請在台居留及核准居留之數額情形，茲彙整詳如下表：

外籍與大陸配偶申請在台居留及核准居留之數額一覽表

年 別	來 台 大 陸 配 偶				來 台 外 籍 配 偶（累計數）			
	男 性		女 性		男 性		女 性	
	申請數	核准數	申請數	核准數	申請數	核准數	申請數	核准數
八十七年	186	72	7,184	1,674	318	318	7,927	7,927
八十八年	230	61	9,226	1,728	2,583	2,583	17,505	17,505
八十九年	367	218	10,737	4,861	3,909	3,909	37,319	37,319
九十年	397	109	12,343	2,858	5,048	5,048	55,645	55,645
九十一年	327	139	13,821	6,894	6,292	6,292	68,159	68,159

（四）內政部對於外籍配偶較大陸配偶居留規定較寬之說明：

大陸配偶有較嚴格之規定，主要係因兩岸間之特殊關係所致，一般而言，兩岸

關係條例對於大陸人士來台，相較於外國人來台，普遍存在較嚴格之規定。而目前對於大陸配偶入境居留人數設定配額，主要仍係兩岸特殊關係考量下之結果，惟一般外國人並無一特殊狀況，故內政部基於當事人基本人權、國際慣例及相關情理考量下，認為無對外籍配偶設定配額之必要。

(五)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情形

1、修正背景說明：

陸委會針對現行居留滿二年即轉換身分為台灣地區人民制度，往往形成大陸配偶來台後因生活不適欲回復原籍或不願放棄原籍之問題，且現行大陸地區人民與台灣地區人民結婚後僅得先申請來台探親，造成生活不便，擬修法取消現行大陸地區人民結婚來台半年需離境半年之限制規定，改以結婚後即可以團聚方式來台，俾符家庭倫常及人道精神。同時對於兩岸人民結婚滿二年或已生產子女者原則上無庸再等待居留數額，得申請依親居留，在台依親居留者，符合勞委會所定條件者得申請在台工作，依親居留滿四年得申請長期居留，亦即短則第五年起即可陸續取得在台長期居留之資格；取得長期居留權者即得合法在台永久居留並得合法工作，亦無居留期間之限制，進而尊重當事人身分選擇權，決定是否在台定居設籍。新制較舊制而言，放寬大陸配偶結婚後即得在台團聚，無須奔波往來於兩岸間，增設「長期居留」制度，無居留期間限制，並賦予當事人身分選擇權，並擬放寬依親居留期間工作之條件。

2、修正內容：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關係條例）修正案，歷經立法院四個會期審議，於第五屆第四會期第四次會議（九十二年十月九日）完成立法院三讀程序，並經總統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惟其施行日期，依該條例修正條文第九十六條規定，由行政院另定之（尚未定之），且該條例施行細則及配套子法、作業規定之修訂時程，相關機關正配合檢討研議中。該條例對於大陸配偶相關規定之修正情形，茲彙整詳如下表：

兩岸關係條例中大陸配偶團聚、停、居留規定之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十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台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未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不予許可其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為台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台灣地區團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台灣地區依親居留： 一、結婚已滿二年者。	第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台灣地區居留： 一、台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結婚已滿二年或已生產子女者。

二、已生產子女者。

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得依法令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商務或工作居留，居留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得申請延期：

一、符合第十一條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

二、符合第十條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

經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

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申請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無限制；長期居留滿二年，並符合下列規

二、其他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經主管機關認為確有必要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台灣地區之配偶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重婚者，申請前應經該後婚配偶同意。

大陸地區人民依第一項規定，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同意後公告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居留者，在臺灣地區連續居留二年後，得申請定居。

依本條例規定經許可居留者，居留期間內，得在臺灣地區工作。

依第一項第一款許可居留或依第四項許可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撤銷其居留許可或戶籍登記，並強制出境。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逾期停留或未經許可入境者，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適用前條及第一項之規定。

前條及第一項申請定居或居留之許可辦法，由內

定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一、在臺灣地區每年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
- 二、年滿二十歲。
- 三、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 四、提出喪失原籍證明。
- 五、有相當財產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 六、符合國家利益。

內政部得訂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之數額及類別，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第一項人員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許可定居，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撤銷其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許可及戶籍登記，並強制出境。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逾期停留、居留或未經許可入境者，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期間，不適用前條及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前條及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

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p>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第十七條之一 經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台灣地區依親居留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受僱在台灣地區工作。</p> <p>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時，應考量台灣地區就業市場情勢、社會公益及家庭經濟因素；其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管理、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經依前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許可在臺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得在台灣地區工作。</p>	<p>第十七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為台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已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提出居留申請者，其在台灣地區停留期間內，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受僱在台灣地區工作。</p> <p>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時，應考量台灣地區就業市場情勢、社會公益及家庭經濟因素；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綜上，大陸地區為台灣地區人民配偶，得申請進入台灣地區團聚，而符合一定條件得申請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並明定申請定居之要件，另配合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制度之調整，修正大陸配偶來台有關工作之規定。

四、外籍與大陸配偶來台生活適應方面：

(一) 內政部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台生活適應及子女教養問題之說明：

1、該部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統計資料之建置情形：

(1) 據陸委會表示，該會為兩岸政策統籌協調機關，大陸配偶之各項業務係屬各主

管機關，目前大陸配偶主要分散於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之驗證系統、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以下簡稱境管局）之入出境靜態系統、戶政之結（離）婚戶政系統及警政之在台動態系統等四大區塊，由於此四大系統各自統籌管理相關資料，彼此欠缺彙整運作，亦造成管理上之漏洞。該會對於前揭系統分散及管理制等問題，曾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邀集內政部戶政司、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等相關機關研商大陸配偶在台事宜，惟前揭四大區塊中有三大系統均隸屬內政部之權責範圍。為避免造成大陸配偶管理上之漏洞，如行方不明、逾期停留、未按址居住、一戶多位大陸配偶等異常情形，相關機關應資訊橫向連繫，以確實掌握大陸配偶在台行蹤及情況。

（2）內政部自八十七年開始統計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之結婚人數、離婚人數、其子女數統計（包括：台閩地區結婚人數按國籍分、台閩地區離婚人數按國籍分、台閩地區嬰兒出生數按生母國籍分），以及外籍配偶居留案件（包括按國籍及縣市別分）。又該部就各部會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所建置相關統計資料之掌握及統合情形，僅表示前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台內戶字第○九二○○六七五五四號函請各相關單位提供統計資料。

2、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台生活適應部分：

（1）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之辦理情形：

〈1〉內政部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頒「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

自八十九年度起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對外籍新娘施以語文訓練、居留與定居輔導、生活適應輔導、生育與優生保健及地方風俗民情等課程。依據內政部提供之八十九年度至九十一年度地方政府辦理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情形顯示，八十九年度計有台北市等十四個縣（市）政府辦理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共辦理二十三班，實際召訓人數為四五九人，占當年度外籍配偶人數百分之一點一一；九十年計有台北市等十三個縣（市）政府辦理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共辦理四十六班，實際召訓人數為一、四三八人，占當年度外籍配偶人數百分之二點三七；九十一年度計有台北市等十三個縣（市）政府辦理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共辦理六十六班，實際召訓人數為一、三四六人，占當年度外籍配偶人數百分之一點八一（詳附表十二）。

〈2〉據內政部表示，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係依「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辦理，其輔導對象並不包括大陸配偶（大陸配偶由陸委會主政）其課程內容亦未設定應分國籍開班或分設不同課程內容，由地方政府應實際需要開設，其師資來源由各縣（市）政府遴聘學校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為原則，其教材並得依地方特色，自行規劃辦理。

〈3〉又據內政部表示，各縣（市）政府開班之基準係依「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辦理，惟該計畫係屬行政機關間之業務協調事項，以鼓勵為原則，

不具強制性，對於未開辦「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之縣（市）政府，該部前於九十二年七月九日以台內戶字第○九二○○六四五○四二號函請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寬籌經費或結合民間資源，配合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4〉另內政部自九十年度起，透過經費補助方式，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外籍新娘之生活輔導適應班」，並於九十二年「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之補助項目及基準—婦女福利項目下增列「辦理外籍配偶支持性服務措施」乙項，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籍、大陸配偶支持性服務措施，歷年補助情形如下表：

歷年內政部補助民間辦理外籍配偶支持性服務措施情形一覽表

年度別	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外籍配偶支持性服務措施 (註一)
九十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三個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補助金額為五十二萬三千元，受益人數為六○人。	無
九十一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二十三個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補助金額為四百五十三萬八千五百九十元，受益	無

九十二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五十七個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補助金額為五百九十萬六千四百元，受益人數為一、一四〇人。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二十一個外籍配偶支持性服務措施，補助金額為一百八十四萬二千一百元，受益人數為二、三六〇人。
-----	--	---

註一：係協助外籍配偶參與社會活動、聯誼活動，拓展人際關係、獲致社會支持、運用社會資源並建立相互支持支援網絡。

(2) 內政部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台生活適應相關資訊之編印情形：

內政部於九十二年九月編印完成「外籍配偶在台生活相關資訊簡冊」(中文版本)，印製一萬冊分送相關機關及各縣(市)政府參用，另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柬埔寨文等五種語言版本於同年十一月始付梓印製完成。

(3) 內政部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及其需求之調查情形：

內政部辦理「九十二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調查對象為截至九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持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籍配偶，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以及申請入境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大陸配偶，母體名冊資料共計二八七、〇五九人；實施調查時間自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至十一月七日，預計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調查報告。

3、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子女教養部分：

(1) 為瞭解外籍配偶家庭之兒童生活狀況及適應情形，內政部兒童局九十二年度委請專家學者就「東南亞外籍配偶家庭兒童生活狀況」予以研究，並辦理「東南亞外籍配偶家庭兒童生活適應研討會」。另為提供正確之親職照顧知能，並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外展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與親子活動，期透過外展服務及活動的辦理，協助外籍配偶家庭之兒童在成長過程中有良好適應。

(2) 內政部兒童局九十二年度並印製「〇至三歲親職教養秘笈手冊」及「兒童成長秘笈手冊」，有中文／越南版、中文／英文版、中文／泰語版、中文／印尼版，以提昇外籍與大陸配偶親職教養能力，並藉由中文與外語之搭配，幫助外籍配偶學習中文、以增進其家庭之親子和諧與互動。另製作「零歲教育—媽媽同學會」影片，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了解如何從胎兒時期開始保護、教養兒童，奠定嬰兒發展完整人格之基礎。手冊及影片皆經各地方政府協調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轉送給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參考。

(3) 內政部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發展遲緩情形之掌握：

該部表示，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服務均含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發展遲緩者，並未特別統計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發展遲緩者，惟該部已洽請專家學者辦理「外籍女性配偶子女發展遲緩高危險群可能性之研究」，將視研究報告再行研議是否針對外籍配偶子女特別辦理相關處遇服務。

4、內政部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之管考機制及單一諮詢服務窗口之執行情形：

- (1)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報告」中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係依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昇教育文化、人身安全保護及健全法令制度等六大重點工作，分別擬訂三十九項具體措施，明定主辦及協辦機關，訂定完成期限以落實執行，並由內政部負責管制考核。內政部業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以台內戶字第○九二○○七二四二九號函請各有關機關依分工表所定具體措施及完成期限，寬列預算落實執行，並每季填報辦理情形送內政部彙整，內政部將按季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成效。
- (2) 依前開分工表所定時程，內政部應於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協同陸委會及地方政府建構完成外籍與大陸配偶諮詢資料服務窗口，內政部除將編印多國語言文字之「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手冊」，並將上揭專案報告、輔導手冊資料及諮詢電話上網提供民眾查詢、下載。
- (3) 依據內政部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以台內戶字第○九二○○六七八四六號函陳報行政院之檢討報告，有關各地方政府辦理服務窗口情形彙整如下：
 - 〈1〉高雄市政府：規劃運用戶政事務所服務，設置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 〈2〉苗栗縣政府：於各戶政事務所成立「苗栗縣縣民申訴中心」，提供外籍與大陸

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資訊諮詢服務。

〈3〉雲林縣政府：於警察局、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成立服務窗口，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有關居留與定居之輔導、歸化國籍程序之服務。

〈4〉高雄縣政府：由鳳山、岡山、旗山、五甲、中崙等社福中心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保護服務等諮詢服務。

〈5〉基隆市政府：該府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及衛生局均已建立諮詢服務窗口，並設置專人受理服務。

(二)陸委會辦理大陸配偶生活適應相關事項之說明：

1、緣起：八十五年九月前國民大會劉代表一德等二十一位提案建請政府對於大陸配偶進行有系統之輔導、教育，以協助早日融入台灣社會。陸委會爰於八十八年九月十三日邀請相關部會研商「落實大陸配偶輔導計畫等事宜」，其會議決議略以：

(1)家庭訪視部分，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負責榮民大陸配偶之訪視，中華救助總會訪視榮民以外之大陸配偶，而各機關訪視結果如有影響治安之虞者，宜透過警政單位之戶口查察，再作第二層或第三層之訪視。

(2)家庭生活部分，各機關提供輔導或相關諮詢，由該會納入「大陸配偶在台生活相關資訊簡冊」之內容。

(3)有關聯誼活動部分，相關機關宜主動聯繫規劃辦理座談會、講習會或聯誼活動，

並邀請相關機關共同參與，且應有效運用資源避免重複辦理。

(4) 經費部分，各機關先按預算自行辦理，該會委託中華救助總會辦理相關活動經費不足部分，再協調相關機關共同支應。

2、相關輔導措施：

(1) 大陸配偶家庭訪視情形：

陸委會自九十年起委託中華救助總會利用晚間時段，於台北地區以抽樣方式，進行大陸配偶之家庭訪視，九十年共計訪視三七六人。惟九十一年因該總會訪視義工遭大陸配偶家屬之威脅與恐嚇而暫時停止，爰九十一年僅計訪視三人。

(2) 榮民之大陸配偶說明會：

^1^ 陸委會辦理「大陸親人來台探親、探病、延期照料等說明會」：陸委會於八十六年九月八日至八十七年三月二十日止，協調退輔會、境管局、海基會前往各榮民之家、仁愛之家及安養中心等舉辦「大陸親人來台探親、探病、延期照料等說明會」，解說現行相關政策、規定，並提供入出境與文書驗證之收件服務，共辦理二十九場，參與人數約四、三六〇人。

^2^ 退輔會辦理「榮民娶大陸配偶法令說明座談會」：退輔會於九十年及九十一年在各榮民之家及榮民服務處辦理「榮民娶大陸配偶法令說明座談會」，解說相關法令、申請作業流程及宣導政策，九十年共辦理二十七場次，九十一年共

辦理三十八場次，九十二年一至十月已辦理十三場次。

(3) 有關歷年來陸委會委託中華救助總會辦理大陸配偶聯誼活動及生活輔導營情形，茲彙整詳如下表：

陸委會委託中華救助總會辦理大陸配偶聯誼活動及生活輔導營情形一覽表

年別	辦理時間	地點	參與人數	參與人數占大陸配偶總數之比率
八十九	聯誼活動 北區：七月十五日 中區：八月十九日 東區：十一月十七日 南區：十二月二十日	台北兒童福利中心 台中縣衛生局中正堂 花蓮縣社會福利館 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	約八、〇〇〇人	七·六八%
九十	聯誼活動 北區：四月二十八日 中區：五月十三日 東區：五月十九日 南區：五月二十六日	台北市大同國中 台中市光復國小 花蓮高商 高雄市勞工育樂中心	約九、〇〇〇人	六·五八%
九十	生活輔導營 八月十四日至九月十四日 九月二十五至十月二十五日	中華救助總會	約一六七人	〇·一二%

	十一月六日至十二月六日			
九十一	聯誼活動 北區：三月十七日 中區：五月十八日 南區：六月十五日 桃園地區：七月七日 新竹地區：七月二十八日 花東地區：十月十二日	台北縣文化局 國立臺中家商 高雄縣勞工育樂中心 桃園縣武陵高中 新竹縣文化區 花蓮縣中華國小	約一一、〇〇〇人	六・四四%
九十一	生活輔導營 北區三期－三月二十六日 至四月三十日、五月七日至 六月七日、七月二日至八月 二日 高雄二期－六月四日至七 月四日、六月五日至七月五 新竹一期－八月六日至九 月六日	中華救助總會 婦女館 婦女館	約二九八人	〇・一七%
九十二	法令說明會 澎湖地區：二月二十二日 金門地區：三月二十九日 馬祖地區：四月二十六日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金城國中 縣立文化中心	約五〇〇人	〇・二六%
九十二	生活輔導營	中華救助總會	約一〇〇人	〇・一九%

	日間班：四月八日至五月九日 夜間班：七月十五日至八月二十一日			
--	-----------------------------------	--	--	--

註：陸委會考量各地方政府已依內政部所訂「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辦理大陸配偶各項輔導措施，為避免資源重複使用，並鑑於離島地區資訊不發達，爰九十二年度於離島地區辦理大陸配偶法令說明會。

(4) 宣傳管道：

〈1〉陸委會協調行政院新聞局於無線電視台，以公益廣告插播將辦理聯誼活動、生活輔導營之相關資訊，並在各地車站等人潮聚集之地點，將訊息以 LED 之方式播放。

〈2〉於例行記者會時，加強宣導，並協調境管局列出各地區大陸配偶之名冊，以信件方式通知各項活動訊息。

(5) 編印「大陸配偶在台生活相關資訊簡冊」：陸委會蒐集相關資訊，編撰簡冊，將兩岸人民結婚前後容易遭遇之問題，提出說明與解答。該簡冊已印製一萬一千冊（已於九十二年四月修正四版），除分送內政部警政署、海基會、各戶政機關等參考使用外，並由該會或各機關轉寄予大陸配偶及其眷屬使用。另該會已將簡冊內容登錄於該會網站供查閱。

(6) 輔導措施之檢討：

參與八十九年及九十年「在台大陸配偶聯誼活動」之大陸配偶及其眷屬達二萬八千多人，惟據海基會統計，自八十二年至九十一年六月止，辦理大陸地區「婚姻類」公證書約有十六萬二千多件，參與聯誼活動之人數僅占大陸配偶總數百分之十七。究其未參與之因素為：

- ∧1∨大陸配偶正在大陸地區。
- ∧2∨大陸配偶需要工作。
- ∧3∨台灣家屬不願大陸配偶參與。
- ∧4∨不清楚這類之活動或課程相關訊息。
- ∧5∨辦理地點對於大陸配偶不方便參加。

五、外籍與大陸配偶之語文教育及其子女教育輔導問題方面：

(一) 教育部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統計資料之建置情形：

1、依據教育部於九十一年九月五日及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至本院接受詢問時所提之書面資料顯示，有關外籍新娘子女就學人數統計資料，因國民中小學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地方政府，因此，對於外籍新娘子女就學人數之統計，教育部在教育統計上尚無此項目之統計。教育部於九十一學年度首度發函調查該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小學之「外籍配偶子女」人數，且因當時大陸配偶問題尚未浮現，故未同時辦理調查。根據教育部所提「九十一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小學之『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共一五、二一六人，以就讀縣市來看，以台北縣二、九四〇人為最多，其

次依序為桃園縣一、九九七人、雲林縣一、一〇一人、台北市八九二人等；以國籍來看，以印尼四、五一五人為最多，其次依序為越南一、三四五人、泰國一、三三四人等，其餘詳如下表。

九十一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小學之「外籍配偶子女」人數統計表

縣市別	就讀年級人數												來自國家人數										
	國中				國小								合計	印尼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泰國	緬甸	柬埔寨	越南	新加坡	其他	合計
	一	二	三	計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計小												
台北市	64	56	45	165	155	154	121	106	109	82	727	892	51	58	38	41	28	1	65	15	595	892	
高雄市	48	22	20	90	204	191	109	105	72	51	732	822	217	26	60	54	5	0	48	4	408	822	
台北縣	224	189	143	556	547	501	430	326	297	283	2,384	2,940	518	194	273	207	540	13	312	36	847	2940	
宜蘭縣	11	15	7	33	39	22	8	9	13	8	99	132	35	4	7	7	2	1	24	0	52	132	
桃園縣	70	62	74	206	430	413	307	237	204	200	1,791	1,997	655	88	84	206	97	3	99	17	748	1,997	
新竹縣	35	39	33	107	175	167	116	84	37	61	640	747	424	17	16	33	37	2	23	7	188	747	
苗栗縣	30	30	32	92	199	143	110	65	51	57	625	717	392	11	29	57	0	45	0	152	31	717	
台中縣	32	31	32	95	251	140	125	73	52	43	684	779	213	36	60	86	18	1	114	5	246	779	
彰化縣	24	13	30	67	171	120	95	56	43	37	522	589	252	10	36	75	2	0	56	6	152	589	
南投縣	18	10	17	45	105	59	37	36	17	12	266	311	130	9	19	41	4	1	61	1	45	311	
雲林縣	50	48	53	151	263	204	173	121	103	86	950	1101	540	10	20	144	14	2	116	0	255	1,101	

縣市別	就讀年級人數												來自國家人數										
	國中				國小								合計	印尼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泰國	緬甸	柬埔寨	越南	新加坡	其他	合計
	一	二	三	計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計小												
嘉義縣	24	20	25	69	143	117	67	48	28	39	442	511	194	9	26	94	9	1	65	1	112	511	
台南縣	4	4	1	9	91	61	36	15	14	11	228	237	62	7	23	24	2	1	32	2	84	237	
高雄縣	33	21	22	76	181	173	85	83	44	34	600	676	186	29	61	72	5	1	80	4	238	676	
屏東縣	9	14	12	35	254	197	143	85	54	59	792	827	209	18	238	57	4	1	81	3	216	827	
台東縣	6	2	2	10	58	42	30	23	11	14	178	188	40	14	18	14	4	0	29	3	66	188	
花蓮縣	3	3	7	13	34	27	26	11	11	6	115	128	41	7	10	8	5	1	13	2	41	128	
澎湖縣	3	4	3	10	42	29	14	11	8	1	105	115	55	0	3	4	0	0	15	0	38	115	
基隆市	18	10	9	37	36	31	27	29	26	19	168	205	32	22	25	16	3	0	9	0	98	205	
新竹市	13	15	10	38	62	47	39	19	14	36	217	255	92	14	15	35	4	0	22	4	69	255	
台中市	41	23	24	88	108	82	91	49	49	37	416	504	54	47	29	34	9	3	38	12	278	504	
嘉義市				0							0	126	18	6	11	16	2	0	10	0	63	126	
台南市	8	4	5	17	55	45	21	21	17	14	173	190	33	23	11	7	2	0	22	3	89	190	
金門縣	4	7	9	20	35	30	19	10	6	8	108	128	69	4	5	1	1	0	11	2	35	128	
連江縣	16	7	10	33	8	11	14	13	10	10	66	99	3	3	0	1	0	0	0	0	92	99	
總計	788	649	625	2,062	3,646	3,006	2,243	1,635	1,290	204	13,028	15,216	4,515	666	1,117	1,334	797	77	1,345	279	5,086	15,216	

2、本（九十二）學年度為精確瞭解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民中小學之人數，該部復於九十二年十月三日以台國字第○九二○一四八四九六號函請各縣（市）政府協助調查，並擴及大陸配偶子女。根據教育部所提「九十二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小學之『大陸與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共三○、○四○人，以就讀縣市來看，以桃園縣四、九一九人為最多，其次依序為台北縣四、七七七人、台北市二、四二二人、屏東縣二、二七七人等；以國籍來看，以大陸一○、○八七人為最多，其次依序為印尼七、八三九人、越南三、五六七人等，其餘詳如下表。

九十二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小學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人數統計表

縣市別	就讀年級人數											來自國家人數											
	國中				國小							合計	大陸	印尼	馬亞西來	菲律賓	泰國	緬甸	柬埔寨	越南	新加坡	其他	合計
	一	二	三	小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小計												
台北縣	267	204	160	631	913	913	777	648	514	381	4146	4777	1952	643	217	306	225	462	17	519	29	407	4777
桃園縣	274	216	144	634	970	882	794	674	508	457	4285	4919	1713	1366	161	160	330	202	10	478	18	481	4919
雲林縣	90	79	71	240	538	366	303	171	105	107	1590	1830	317	785	11	25	161	11	0	440	0	80	1830
台北市	83	79	61	223	450	488	405	368	280	208	2199	2422	1112	124	126	120	110	57	5	186	25	557	2422
屏東縣	54	38	29	121	583	565	449	289	161	109	2156	2277	400	631	36	756	118	10	8	246	11	61	2277
高雄市	85	97	45	227	350	347	246	158	153	87	1341	1568	527	363	46	114	107	15	7	143	2	244	1568

縣市別	就讀年級人數												來自國家人數											
	國中				國小								合計	大陸	印尼	亞西來馬	菲律賓	泰國	甸緬	柬埔寨	越南	坡加新	其他	合計
	一	二	三	小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小計													
台中縣	58	60	63	181	418	327	233	179	120	100	1377	1558	624	345	42	82	111	31	7	238	6	72	1558	
新竹縣	31	35	20	86	258	261	189	142	90	123	1063	1149	215	709	21	42	53	26	2	49	6	26	1149	
苗栗縣	107	122	89	318	333	323	252	242	176	143	1469	1787	488	821	35	64	122	57	2	138	2	58	1787	
高雄縣	48	40	39	127	391	316	229	146	108	71	1261	1388	541	306	36	106	83	11	2	219	6	78	1388	
彰化縣	40	61	43	144	314	256	184	127	94	80	1055	1199	270	474	18	96	124	2	2	187	2	24	1199	
嘉義縣	35	30	25	90	240	205	121	94	50	47	757	847	193	357	10	32	88	11	4	120	0	32	847	
台中市	30	18	26	74	176	140	136	90	71	50	663	737	347	67	36	31	33	8	0	81	6	128	737	
南投縣	9	18	9	36	182	142	81	38	39	21	503	539	128	171	9	25	42	5	0	127	0	32	539	
新竹市	27	15	10	52	72	83	60	40	31	14	300	352	137	107	13	16	20	4	0	34	5	16	352	
台南縣	4	5	3	12	207	147	105	56	38	37	590	602	231	130	14	40	29	4	4	109	2	39	602	
基隆市	15	26	12	53	106	101	75	74	40	34	430	483	271	38	20	22	25	2	3	37	1	64	483	
台南市	4	0	0	4	87	73	51	35	24	21	291	295	158	33	13	13	15	3	0	31	0	29	295	
台東縣	11	7	4	22	73	61	39	31	29	19	251	273	80	57	9	35	16	4	0	52	2	18	273	
宜蘭縣	16	17	12	45	89	43	27	19	19	11	208	253	91	65	10	18	18	4	2	41	4	0	253	
花蓮縣	9	5	3	17	47	57	45	35	19	14	217	234	76	85	8	12	7	2	1	30	0	13	234	

縣市別	就讀年級人數											來自國家人數											
	國中				國小							合計	大陸	印尼	亞西來馬	菲律賓	泰國	甸緬	柬埔寨	越南	坡加新	其他	合計
	一	二	三	小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小計												
金門縣	12	10	8	30	36	39	30	21	13	2	141	171	63	78	3	7	2	0	0	11	1	6	171
嘉義市	9	9	8	26	62	48	35	17	22	13	197	223	88	26	8	18	16	5	0	37	0	25	223
澎湖縣	3	3	0	6	48	31	16	12	9	1	117	123	46	55	0	3	4	0	2	12	1	0	123
連江縣	5	6	3	14	2	3	3	6	2	4	20	34	19	3	0	0	0	0	0	2	0	10	34
總計	1,326	1,200	887	3,413	6,945	6,217	4,885	3,712	2,715	2,154	26,627	30,040	10,087	7,839	902	2,143	1,859	936	78	3,567	129	2,500	30,040

3、本院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約詢教育部相關主管人員時，質疑教育部僅以公文方式調查掌握就讀國中小學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人數，缺乏稽核機制，經該部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函復本院表示，自九十一學年度起以公文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統計調查就讀國中小學之外籍配偶子女數，確實缺乏稽核機制，為符應事實需要，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將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學之統計資料，納入「定期公務統計報表」按年填報。

(二) 教育部對於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問題之說明：

1、基於外籍與大陸配偶來台後所生育之子女日漸增加，於其子女教育輔導、生活適應與語言方面等問題，教育部對該等接續協助或輔導機制等說明如下：

(1) 將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教育補助納入教育優先區計畫內容中：

- 〈1〉教育部「教育優先區計畫」九十二年度已將外籍配偶子女列為補助指標之一，凡符合一定人數或比例之學校均可申請補助，其補助項目如：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文化資源不利地區學校學習輔導、補助文化資源不利地區學校發展教育特色、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充實學童午餐設備等。該項工作係透過地方政府轉知所轄國民中小學依計畫實施，該部則予以適法監督，如辦理成果訪視，惟有關於外籍配偶子女部分，因係本（九十二）年度始正式予以納入，尚未進行訪視工作，該部已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函各地方政府，預計於本（九十二）年度下半年辦理計畫補助項目之訪查。未來外籍與大陸配偶所生育之子女將面臨國中以上教育，該部所採取之制度設計、相關配套措施，在國民中小學階段均依「教育優先區計畫」辦理，未來推動強化「弱勢學童照顧」計畫時，亦將其納入重要輔導對象。
- 〈2〉若該等學生有學習困難或生活適應困難問題，學校應予以特別輔導，各縣市學校得視需要設立資源班（包括分散式及集中式），輔以特別之另類課程，使其獲致最佳學習效果。
- 〈3〉補助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增設幼稚園經費，讓外籍配偶所生子女提早進入學校教育系統。
- 〈4〉鼓勵學校教師多進行家庭訪問，針對該等家庭之特別情況，予以最佳輔導。

並結合學生課後照顧系統。

(2) 辦理家庭教育：

- 〈1〉教育部輔導各縣市推動家庭教育工作，向以「學習型家庭」作為策略之思考，八十六年度起，即陸續補助輔導澎湖縣及屏東縣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九十二年度計補助澎湖縣、屏東縣、花蓮縣、南投縣、高雄市、基隆市、高雄縣、嘉義縣、雲林縣等九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 〈2〉對於外籍配偶所實施之家庭教育內容主要包括：婆媳關係、夫妻關係、親職教育、兒童教養、溝通技巧、自我成長與自信建立、家庭經營、家人健康管理等；惟為吸引外籍配偶之參與，並取得本國配偶與其家人之支持，並經常辦理聯誼性活動、識字課程及文化參訪活動等。又目前招生仍屬困難，故尚未分國籍開設，而師資來源多邀請該地區之專家、專業領域講師或學校教師。
- 〈3〉該部對於外籍配偶參與家庭教育活動之後續輔導追蹤與評估情形，包括：
 - 自八十四年起，每二年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家庭教育業務績效訪視輔導工作，均將「其有否針對該地區人口群之特性，規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列為訪視重點。
 - 九十二年度委託嘉義大學家庭教育中心進行「外籍配偶學習團隊計畫」，以瞭解外籍配偶家庭教育需求，建構有效推展模式。
 - 該部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將外籍與

大陸配偶家庭教育事項，列入未來年度計畫規劃實施。

2、教育部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語文學習及文化調適問題之輔導措施：

(1) 教育部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函各縣(市)政府，同意取得「台灣地區(或外僑)居留證」、「中華民國護照」者(即採廣義之國民定義)，進入補習或進修學校就讀，取得正式學籍(歷)，並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實施，請各縣(市)政府加強輔導外籍配偶之學習。至於大陸配偶部分，經本院調查後，該部於九十二年十月一日以台社(一)字第○九二○一二五八四二號函各縣(市)政府，大陸配偶取得我國核發之居留證、「中華民國護照」者(即採廣義之國民定義)，比照外籍配偶進入補習或進修學校就讀，取得正式學籍(歷)。又目前外籍配偶實際參與學習之人數及其實施成效，該部始於九十二年十月三日函請各縣(市)政府追蹤輔導，並按學期函報該部彙整。

(2) 為增加基層成人學習機會(包含外籍與大陸配偶學習活動)，自九十至九十二年度辦理城鄉接軌——人人同步發展學習計畫，補助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發展成人基本學習能力、加強成人適應現代生活實用知能、加強成人保健知識習慣、提升成人工作職能、加強成人產業文化學習及培養成人基本資訊能力等多項學習活動，約辦理一萬二千場次，計十六萬人參與。

(3) 該部自九十年度起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將外籍與大陸配偶之教育納入一般成人基本教育實施。自九十二年度為落實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學

習，該部要求各縣（市）政府單獨開辦專班，再予補助經費，合計補助七三、六二三、二四〇元，共辦理三九一班，計有七、八二〇位外籍與大陸配偶參與學習（詳見附表十四）。又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班之師資來源，係由具教師資格者擔任為原則，其課程教材內容，除由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依地區特殊需求及外籍配偶國籍編印外，該部業於九十二年度研發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及教師手冊（中、越語文），將於九十三年四月編印完成並寄送予各縣（市）政府運用。

（4）九十年六月起辦理「我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參考教材研發與師資講習」專案，業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完成金門縣等台灣地區三十場次成人基本教育師資講習，合計約一、三五〇人參與，並編撰完成一套成人基本教育參考教材共計二十四冊，送各縣市政府參考運用。

3、教育部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發展遲緩情形掌握之說明

（1）依據特殊教育法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未滿六歲兒童，其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十三條所定「發展遲緩」定義者，經前揭委員會鑑定應予安置者，其相關資料應鍵入「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

（2）教育部於九十二年九月二日以台特教字第〇九二〇一二九四二九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通報發展遲緩兒童時，其如為外籍或大陸配偶子女者，

應於通報資料中註明。依據九十二年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資料顯示，學前特殊教育服務人數五、四二二人，其中發展遲緩幼兒計八二人，而上開幼兒中外籍或大陸配偶子女計七三人。

- (3) 教育部對於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之特殊服務措施包括：發給就讀私立幼稚園（機構）三至五歲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費（每人一學年一萬元）、發給招收三至六歲身心障礙幼兒私立幼稚園（機構）補助費（每招一人一學年補助一萬元）、三至六歲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學前班免抽籤、提供巡迴輔導及其他支持服務（交通、教師助理員、學習輔具等）、研發學前課程教材、辦理學前教師特教專業知能。又該部已組成學前特殊教育專案工作小組，訂定學前特殊教育實施方案，督促地方政府訂定推動學前特教五年計畫，對於外籍或大陸配偶子女屬發展遲緩者，應提供特殊教育服務之部分一併納入執行。

4、困難及問題檢討：

- (1) 補習教育非屬強迫性義務教育，若外籍新娘不願就讀或其生活環境無法允許就讀，政府並無法強制執行。
- (2) 外籍新娘來自不同國家，彼此差異性極大，要順應其個別需要推動各項計畫，在執行上較困難。
- (3) 我國尚未針對大陸與外籍配偶家庭為對象，為建構對外籍配偶家庭教育之有效推展模式與課程架構，本（九十二）年度將委託學術專業機構辦理「建立外籍

新娘家庭教育學習團隊計畫」，以行動研究方式，提供辦理單位之執行參考，現正辦理招標程序中。

六、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權益方面：

(一) 勞委會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相關政策之說明：

1、有關外籍配偶工作權，依據 總統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公布之就業服務法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規定，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外籍配偶），不需申請許可，即可在台灣地區工作。

2、大陸配偶工作權：

(1) 大陸配偶經許可在台「居留」者：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居留，持有居留證而尚未領有身分證之大陸配偶，依勞委會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勞職外字第○九一○二○三七○四號令規定，於居留期間內，不須再向該會申請工作許可，即可在台工作。

(2) 大陸配偶在台「停留」者：為避免在台停留期間之大陸配偶均放寬工作，對就業市場將產生衝擊，故大陸配偶停留期間宜以「有條件」開放，使真正需要工作之大陸配偶得予工作，俾維持家庭生計，並考量台灣地區就業市場情勢，社會公益及家庭經濟因素等，對於大陸配偶在台灣地區停留期間申請工作許可之資格以經濟弱勢者為優先。勞委會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於九十二年一月八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配偶在台灣地區停留

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大陸地區配偶具備「已提出居留並獲准在台停留」者（即須結婚滿二年或有生產子女者，並獲境管局核准等待居留配額者），且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向該會申請工作許可：

- 〈1〉台灣地區配偶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 〈2〉不計大陸配偶收入，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所得，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或稽徵所出具其最近年度之個人所得資料加總平均計算，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人每月所得標準之證明文件。
- 〈3〉不計大陸地區配偶收入，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所得，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或稽徵所出具其最近年度之個人所得資料加總平均計算，符合當地區最低生活費標準之證明文件。
- 〈4〉台灣地區配偶年齡在六十五歲以上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 〈5〉台灣地區配偶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6〉台灣地區配偶罹患重大疾病或重傷，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醫院開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

（3）大陸配偶已獲准在台「定居」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自可在台工作，無庸申請許可。

（二）勞委會就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台工作情形之掌握及相關就業權益之說明：

1、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台就業情形及相關統計資料之建置：

(1) 外籍配偶部分：

有關外籍配偶在台工作之統計資料，係配合該會職業訓練局外勞作業組建置外籍勞工資料需要不定期統計，惟依據就業服務第四十八條，自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起不須申請許可，故自九十二年六月後，該會並無相關統計資料。

(2) 大陸配偶部分：

有關大陸配偶在台工作之統計資料係按月統計，惟依據該會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勞職外字第○九一○二○三七○四號令，自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起，不須申請許可，即可在台工作，故自九十二年七月後，該會並無相關統計資料。

另經許可在台停留之大陸配偶申請工作人數，則自九十年六月起按月統計。

2、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台工作之就業權益與本國人之差異：

(1) 勞工保險：

按勞工保險係在職保險，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八條規定略以，受僱於公、民營工廠、公司、行號等事業單位之勞工，始得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所稱勞工，包括在職外國籍員工。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外國籍員工，於加保時應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從事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復依據該會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勞職外字第○九一○二○三七○四號令：「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居留，持有居留證尚未領有國民身分證之大陸地區人民，於居留期間內，不須再向本會申請許可

，即可在臺灣地區工作。」及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修正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擔任顧問、研究工作者或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不須申請許可。」是以，外籍與大陸配偶經許可持有居留證在台居留者，如其確實從事工作即可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加保，如發生保險事故亦可依該條例相關規定請領相關保險給付，其保險權益與本國勞工並無不同。

(2) 就業保險：

查就業保險法第五條規定，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受僱之本國籍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故外籍與大陸配偶，如經依法取得我國國籍並受僱工作，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參加就業保險。惟外籍與大陸配偶經許可持有居留證在台居留者因非本國籍，依規定不得參加就業保險。

(3) 勞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請領要件及標準，於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二條定有明文，外籍與大陸配偶如係至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工作者，均享有該法規定之權利。

(4) 就業服務：

△1△外籍配偶、已有居留證之大陸配偶、大陸配偶停留期間取得工作證者，皆可親洽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又渠等於未取得本國身分前，已取得工作許可，即可比照一般國民之待遇，免費享有就業諮詢服務並接受訓練經費補助，選擇參加該會職業訓練局主辦、補助或委辦之職業訓練，另對於取得工作權之受暴外籍、大陸配偶，經社工員評估其有工作需要者，得專案給予免費接受相關職業訓練或推介就業之服務；惟外籍與大陸配偶多因在家照顧家人，或語言及生活適應問題待解決，故渠等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尋求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者較少。另該會現正於新電腦資訊系統之個案分類增列外籍及大陸配偶，預計於九十三年度起提供公立就業服務中心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推介媒合之統計人數。

△2△有關就業服務涉及福利獎助部分，外籍與大陸配偶未取得本國身分證前仍不予提供，以免排擠本國勞工權益。

(三)勞委會就有關藉外國人力仲介之名，行婚姻介紹業務並約定收取報酬情形之說明：

1、依就業服務法規定授權訂定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外國人力仲介公司辦理仲介其本國人或其他國家人民至中華民國工作……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但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任何就業服務業務。」並未限制外國人力仲介公司不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以外之業務，惟其能否在華從事其他行業，仍應受有關法律規範。又經勞委會認可之外國人力仲介

公司如有違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者，該會得撤銷其認可。

2、復查就業服務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得經營以下就業服務業務：

(1) 職業介紹或人力仲介業務；(2) 接受委任招募員工；(3) 協助國民釐定生涯發展計畫之就業諮詢或職業心理測驗；(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就業服務事項。是以，該法並未限制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僅能專營就業服務業務，不得兼營其他行業，惟仍應受其所兼營之其他行業有關法律規範。

3、勞委會每月定期將所許可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冊函送當地縣(市)政府，另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十條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於每季終了十日內，填報求職、求才狀況表(包含仲介外籍勞工來台工作)送當地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彙整後陳報該會。

七、優生保健及健康管理方面：

(一) 健保局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全民健康保險加保之說明：

1、法令依據：

(1)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之一規定，在台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第八條所定被保險人資格或第九條所定眷屬資格者，自在台居留滿四個月起，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但有一定雇主之受雇者，不受四個月之限制。

(2) 又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上述居留證明文件係指台灣地區居留證、台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及其他經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得在台灣地區長期居留之證明文件。

(3) 衛生署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衛署健保字第八九〇四〇〇九三號公告，大陸地區人民以團聚事由申請進入台灣地區，經境管局許可發給之台灣地區旅行證，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所稱「經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得在台灣地區長期居留之證明文件」。

(4) 綜上，持有上述居留證明文件在台居留之大陸配偶、外國配偶，應依規定參加健保。

2、加保條件：

(1) 大陸配偶：領有「台灣地區居留證」或「團聚」事由之台灣地區旅行證，在台居留或停留者，應自在台連續居留（停留）滿四個月起，以眷屬身分依附台灣地區配偶參加健保；但合法之受雇者，應自受雇日起在服務單位辦理加保手續。

(2) 外國配偶：領有「外僑居留證」者，應自在台連續居留滿四個月起，以眷屬身分依附台灣地區配偶參加健保；但合法之受雇者，應自受雇日起在服務單位辦理加保手續。

3、限制：未取得前揭居留證明文件之大陸籍或外國籍配偶，不具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資格，不得享有健保所提供之醫療照護。

4、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參加健保應附證件、生效日期及加保方式，茲彙整詳如下表：

外籍與大陸配偶參加健保應附證件、生效日期及加保方式一覽表

身分	應附證件	加保日期	加保方式
大陸配偶	台灣地區居留證、「團聚	在台居留滿四個月	依附台灣配偶以眷屬身分投保
	」事由之台灣地區旅行證	合法受雇者自受雇日起	於受雇單位以受雇者身分投保
外籍配偶	外僑居留證	在台居留滿四個月之日起	依附台灣配偶以眷屬身分投保
		合法受雇者自受雇日起	於受雇單位以受雇者身分投保

(1) 外籍與大陸配偶參加健保之資格與權益均與國人相同，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之規定，本國人須設籍滿四個月、外籍人士須居留滿四個月後，始得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此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基本資格，其立法之意旨係在避免帶病投保之保險取巧行為，對社會正義及健保財務造成不平衡之結果，因此，乃設有四個月等待期之限制，此項規定不論本國人民或是外籍人士均應一體適用，外籍與大陸配偶亦應依此規定辦理，故其參加健保之資格與權益，與國人相同，未受到排斥。

(2) 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規定，本保險於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依本法規定給與保險給付。換言之，全民健保之給付，僅限於符合資格之保險對象，至不符合參加健保資格或在等待參加健保期間者（含本國人或外籍人士），其所發生之疾病、傷害、生育等事故，全民健保並

無法源依據予以給付。

(二)衛生署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健康管理之辦理情形：

1、健康管理方案：

(1)方案內容：

^1^外籍與大陸地區育齡婦女家庭計畫管理計畫：

- 辦理項目：提供優生保健與轉介服務；提供熟諳語言或文字之視聽教材及避孕服務，指導延遲生育、間隔生育及節制生育，促其實施家庭計畫。
- 辦理方式：責成各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所建卡管理，另視情況以家庭訪視、門診、電話訪視等方式追蹤，及視需要收案管理。
- 對象：與我國男子結婚或同居之外籍或大陸地區之未滿四十五歲育齡婦女。

^2^推行台灣地區新家庭計畫三期計畫：

- 辦理項目：提供外籍配偶生育保健及優生保健諮詢與服務。
- 辦理方式及對象同前項方案。

(2)實施成效：

現行外籍新娘之健康管理，係以家庭訪視或辦理生活座談方式，提供家庭計畫、產前、產後及優生保健等指導，對特殊需求個案，則予收案管理；又自八十八年度起，考量大陸配偶與台灣地區人民在語言溝通方面並無窒礙之處，且大陸配偶之生育觀念較為完善，故未比照外籍新娘逐一訪視、建卡之方式管

理，只針對符合收案條件之大陸新娘施以收案管理。九十年度（八十九年七月至九十年六月）各鄉鎮市區衛生所由戶政取得之外籍新娘人數為一七、五一一人，建卡管理一三、八二四人，建卡管理率百分之七十九，若扣除空戶、遷址不詳、離婚、死亡及行方不明等三、六一〇人，則建卡管理率達百分之九十八點六；九十一年度（九十年七月至九十一年六月）外籍新娘人數為一六、七四九人，已建卡一三、四一七人，建卡率百分之八十點一，若扣除空戶、遷址不詳、離婚、死亡及行方不明等三、三七二人，則建卡管理率達百分之一〇〇。

（3）外籍與大陸配偶參與家庭計畫及優生保健之掌握情形：

△1△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參與家庭計畫及優生保健指導之掌握情形，係由各鄉鎮市區衛生所之公共衛生護士予以建卡管理，以提供家庭計畫、產前、產後及優生保健等指導，另配合當地縣（市）政府民政局辦理「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提供相關課程及聯誼等活動。九十二年一月至九月止，各縣（市）政府回報指導外籍與大陸配偶產前產後保健指導人數為六、〇〇二人；優生保健指導為五、七七八人；防疫指導人數為一、三一七人；各縣市辦理家庭計畫、產前產後、優生保健及防疫措施相關宣導活動計一〇五場，參加人數為三、七九六人。衛生署未來將透過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以下簡稱資策會）規劃、辦理之「衛生局所網路便民服務計畫（三年計畫）」，掌握各群體參與家庭計畫、第一次產檢個案資料、產前檢查及優生保健指導等情

形。

〈2〉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實際參與產檢（包括產檢次數）之情形，囿於目前健保資料庫僅能分析非本國籍懷孕婦女之產檢次數，未能含括已領有身分證之外籍或大陸配偶懷孕婦女，故須由境管局提供外籍與大陸婦女身分資料後，再比對健保局資料庫，始能分析其實際產檢情形。

2、衛生署已完成「外籍配偶生育保健宣導手冊」之招標，預計於本（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完成中印文一萬本、中越文二萬本、中泰文五千本、中英文五千本等四種對照讀本之編印及分送。

3、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出生及健康狀況：

（1）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之生育率、子女數及產下畸形兒數等資料之建置，各接生醫療院所自八十三年起即配合兒童福利法（現已更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辦理出生通報予衛生主管機關備查，衛生署並針對各接生醫療院所通報之出生資料，完成通報資料庫及網路通報之建置。

（2）根據衛生署提供之九十年及九十一年出生通報資料顯示，任一年齡層外國籍生母之出生通報，在活產、自然生產及單胎之比例均較本國籍生母為高，且在低出生體重（<二、五〇〇公克）、懷孕週數小於三十七週及雙胞胎之比例，以及先天性缺陷兒盛行率方面均較低；惟二十歲以下之外籍生母所生者之先天缺陷盛行率較本國籍生母所生者為高，詳見下列二表。

九十、九十一年出生通報外籍新娘通報數統計表

國籍別	通報案		占總案百分比		活產案		死產案		低體重案數		早產案數	
	九十年	九十一年	九十年	九十一年	九十年	九十一年	九十年	九十一年	九十年	九十一年	九十年	九十一年
總通報數	249,953	244,143	100.00	100.00	247,863	242,023	2,090	2,120	19,672	19,482	22,117	21,972
台灣地區	222,261	212,807	88.92	87.16	220,328	210,864	1,933	1,943	17,899	17,424	20,308	19,838
不詳	83	47	0.03	.02	74	42	9	5	18	12	21	11
外籍合計	27,609	31,289	11.05	12.82	27,461	31,117	148	172	1,755	2,046	1,788	2,123
大陸	979	1,263	.39	.52	974	1,257	5	6	41	80	62	82
越南	856	1,126	.34	.46	853	1,121	3	5	59	76	68	85
印尼	248	250	.10	.10	247	249	1	1	16	23	17	15
泰國	35	51	.01	.02	35	51	0	0	3	5	2	3
菲律賓	48	47	.02	.02	48	47	0	0	6	6	6	5
馬來西亞	8	12	-	-	8	12	0	0	0	1	1	2
緬甸	13	20	.01	.01	13	20	0	0	1	5	0	6
柬埔寨	62	66	.02	.03	62	65	0	1	7	6	6	10
其他 ^(註一)	25,360	28,454	10.15	11.65	25,221	28,295	139	159	1622	1,844	1,626	1,915

註一：有戶籍與未填國籍。

九十、九十一年出生通報數本國籍生母與外國籍生母出生狀況比較 單位：%

出生狀況 類別	全部出生通報數																																			
	生												母												年	齡										
	九十年						九十一年						二十歲以下						二十至二十四歲								二十五至二十九歲						三十歲以上			
	計			本			外			計			本			外			計			本			外			計			本			外		
出生	99.2	99.1	99.5	99.1	99.1	99.5	98.7	98.5	99.5	98.8	98.7	99.3	99.3	99.2	99.5	99.2	99.1	99.5	99.3	99.3	99.5	99.3	99.3	99.4	99.0	99.0	99.2	99.0	99.0	99.5						
活產	99.2	99.1	99.5	99.1	99.1	99.5	98.7	98.5	99.5	98.8	98.7	99.3	99.3	99.2	99.5	99.2	99.1	99.5	99.3	99.3	99.5	99.3	99.3	99.4	99.0	99.0	99.2	99.0	99.0	99.5						

出生狀況 類別		全部出生通報數																																			
		九十年						九十一年						二十歲以下						二十至二十四歲						二十五至二十九歲						三十歲以上					
		計		本		外		計		本		外		計		本		外		計		本		外		計		本		外							
		小	國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結果	死產																																				
出生體重<2,500公克	8	9	5	9	9	5	13	15	5	12	13	7	7	8	5	8	9	5	7	7	5	7	7	6	10	10	8	10	10	5							
懷孕週數<三十七週	88	91	65	90	93	68	115	121	82	115	121	89	83	88	64	84	90	69	79	82	56	79	82	60	98	99	77	101	102	74							
生產方式	自然	663	649	775	658	642	770	813	806	858	811	803	849	755	912	820	755	733	814	684	675	754	678	668	756	579	575	669	573	568	659						
	剖腹	337	351	225	342	358	230	187	194	142	189	197	151	245	736	180	245	267	186	316	325	246	322	332	244	421	425	331	427	432	341						
胎別	單胎	974	973	984	974	972	981	990	989	994	990	991	984	981	264	986	983	983	984	976	975	984	976	976	982	966	966	978	964	964	974						
	雙胎	25	26	15	25	27	18	10	11	6	10	9	16	18	980	14	16	17	15	23	24	16	23	23	18	32	33	21	34	35	26						
	多胎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1	20	0	1	0	1	1	1	0	1	1	0	2	1	0	1	1	0						
先天缺陷兒(1/1000)	99	94	85	138	134	128	99	92	103	143	143	148	163	86	747	24	124	1123	869	879	78	1185	1188	1169	1044	1048	981	1514	1514	1501							

(3) 該署督導各縣市衛生局辦理九十二年度「兒童發展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管理」計畫，該計畫尤其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加強兒童發展篩檢，並於七月開始執行，截至九月底為止各縣市回報資料中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篩檢人數總計九、一八九人，篩檢人次數一二、五一五人，疑似個案七十六人，通報轉介七十四人，就醫人數四十一人，確診人數三十一人；另針對篩檢異常之個案，並予以通報至各縣(市)政府社會局之通報轉介中心，惟此端通報資料之國籍或身分區隔，尚需內政部(兒童局)予以建置，衛生署將持續針對該群體之子女接受篩檢、評估之國籍別及身分別予以統計、分析。

(4) 該署補助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辦理「南投縣外籍配偶之嬰幼兒發展篩檢早期療育宣導」、製作七種語版（中、越、泰、印、台、客、英）之發展遲緩兒童之 DSD 宣導帶，透過媒體通路之播放。

(5) 該署表示現行兒童發展遲緩之通報及評估療育措施，係視民眾實際需求，依一致流程辦理，並未特別就國籍別或身分別予以區隔，因此，有關兒童發展遲緩之統計數據資料，現階段尚無法提供。

4、衛生署就外籍與大陸配偶之生育健康問題及其需求進行之研究調查：

(1) 該署於九十一年曾委託台中榮民總醫院，進行「外籍新娘子女身心發展遲緩之臨床研究」，該研究係以台中榮民總醫院發展遲緩兒童聯合鑑定中心為執行單位，依據現有標準化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模式，採立意取樣方式，針對大台中地區之外籍配偶未滿六足歲子女為研究對象，共取得一〇二位外籍配偶所生之未滿六足歲子女進行研究；其研究結果顯示外籍配偶所生之子女，有相當高之比例有身心發展遲緩之問題，其發展遲緩之種類與型態，與一般國內兒童並無差異，都是以語言發展遲緩之比例最高。惟本研究限於樣本數較少及取樣方式等限制，尚須進一步大規模研究，以釐清外籍配偶發展遲緩之複雜課題。

(2) 九十二年度所進行之相關研究調查如下：

^1^ 「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問題之探討」、「台灣地區出生世代及外籍新娘生育子女身心健康生長狀況長期追蹤研究（五年計畫）」，探討外籍與大陸配偶

之健康需求、生育保健問題及其養育方式對子女發展之影響等，作為健康服務之改進依據。

〈2〉「外籍新娘身心健康調查與篩選量表的編制」研究，預計為二年期之計畫，第一年將瞭解外籍新娘目前有何生活適應問題，這些問題受到何因素之影響；第二年將編制適當之身心健康篩選量表，並翻譯東南亞等地多國語言，期能藉此研究發展出簡易型身心健康篩選量表，供各縣（市）公共衛生護士訪視外籍新娘時使用，以瞭解外籍新娘之身心狀況，並早期發現及預防外籍新娘可能之心理健康問題。

5、衛生署對於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統計資料之說明：

該署委託資策會規劃辦理「衛生局所網路便民服務計畫（三年計畫）」，其九十二年度委外專案計畫中，已預定建置國民健康資料庫，並將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子女（嬰幼兒）基本資料列為資料庫之基礎模型，未來該署及各縣市衛生局、所將可透過此資料平台，掌握個案資料，

6、衛生署就外籍與大陸配偶因入境可能產生相關防疫問題之防疫政策及配套措施：

（1）我國駐外單位於核發居留簽證時，須查驗其最近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證明。健康檢查項目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查、胸部X光檢查、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尿液中鴉片代謝物檢查、尿液中安非他命類藥物檢查、一般體格檢查（含精神狀態）及癩病檢查；少部分外籍配偶持停留簽證入境，未檢附健康證

明，但入境後如改換居留簽證，仍需檢附健康證明。

(2) 另大陸配偶申請在台灣地區定居或居留，須檢附健康檢查證明，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境管局不予許可。

(3) 愛滋病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防治措施：

^1^ 根據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統計至九十二年五月底之資料顯示，愛滋病毒感染總計五〇四人，其中外國籍為四〇二人，而外籍新娘感染者共有八八人，占百分之二十二。

^2^ 衛生署已於八十七年函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我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其外籍配偶申請「停留簽證」時，除審核其相關證明文件外，並得要求當事人提出最近三個月內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之檢驗報告。惟因大陸配偶不適用於所稱「外國人」之範疇，故對於其愛滋病管制，目前僅於申請「定居或居留」時，方需檢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申請短期停留時，並無查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報告之規定，該署業已邀集專家學者討論研議修訂「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擬將港、澳、大陸等人民增列其法條中。

^3^ 加強各種機會宣導，並多次發布新聞稿，呼籲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前，應該確實完成包含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在內之婚前健康檢查，而衛生單位及愛滋病防治相關民間團體亦不定期針對外籍與大陸新娘進行日常生活輔導及愛滋病防治教育宣導。

∧4∨關於愛滋病之入出境管制方面，目前衛生署基於確保國內防疫安全，維護國人健康之考量，對經檢驗感染愛滋病毒之外國人，均已令其離境。

(4)麻疹、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之防治措施：

∧1∨衛生署利用各縣(市)政府辦理外籍與大陸新娘之生活適應輔導或語言課程訓練時，加強相關衛教宣導，並針對應接種之外籍新娘促其完成德國麻疹預防接種。目前正陸續編印幼兒預防接種之宣導資料(含越南、印尼、泰國、英文)提供外籍新娘參考。

∧2∨衛生署業公告外籍新娘辦理居留或定居時，健康證明應檢查項目增列應檢具德國麻疹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提供德國麻疹接種證明，無法提供者立即給予接種疫苗。

∧3∨衛生署於疾病監測系統中，若發現為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幼兒個案，主動進行母體血清抗體檢測，若無抗體者，則免費施打疫苗。

∧4∨請各縣市衛生局將尚未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之外籍新娘列為高危險群，加強預防接種管理及健康照護。

∧5∨發布新聞稿，提醒民眾有關麻疹、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德國麻疹之防治措施。

7、建議事項：

各地衛生所管理外籍新娘時，常因空戶、遷址不詳、離婚、死亡及行方不明

等因素（約占百分之二十），無法即時掌握該等人口，已建請內政部協助，定期提供確切資料，供各地衛生所擷取或下載。

八、人身安全問題方面：

（一）內政部警政署部分：

1、為因應近年來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逐漸成長，所衍生遭受家庭暴力之問題，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訂頒「警察機關處理大陸地區及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乙種（警署刑防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八八〇〇一二號函），以處理外籍與大陸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根據該注意事項，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 （1）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凡家庭暴力被害人均受法律保護，並不因其為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人而有所不同，有關被害人之安全保護、保護令之聲請，加害人觸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案件之處理，依該署訂頒「警察機關防治家庭暴力工作手冊」及「警察機關處理大陸地區及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流程圖辦理。
- （2）要求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外事單位應建立轄內外語通譯人才資料庫，並發送婦幼警察隊（組）及各分局運用。
- （3）大陸地區配偶在台停留期間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時，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可另覓配偶以外之人為保證人，各單位受理時應踐行告知其得行使權利之程序，並協助檢具「警察機關受（處）理家庭暴

力案件調查紀錄（通報）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俾利其向境管局申辦另覓保證人相關事宜。

（4）接獲外籍與大陸配偶行方不明之報案時，應落實單一窗口之規定受理並通報（運用家庭暴力資料庫系統查核，如係受暴對象，不得登記為行方不明人口）；如當事人出面撤銷行方不明時，毋須要求返回原受理單位辦理，經查證相關受（處）理遭受家庭暴力案件之證明文件屬實，即應依一般行政程序通報並撤銷行方不明，不得拒絕。

（5）對於遭受家庭暴力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或有發生家庭暴力之虞者，應透過戶口查察、外事查察等勤務作為，建立動態資料，落實個案管理，加強安全防範措施。

（6）律定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外籍配偶遭家庭暴力危急案件救援保護」工作，相關通報、救援及處理程序，俾利警察局各單位依權責辦理。

2、預算編列：本項工作為經常性業務，執行單位為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未編列專款預算。

3、有關歷年來警察機關受理外籍與大陸配偶遭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件數，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彙整統計資料詳如下表：

警察機關受理外籍與大陸配偶遭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件數

國籍	本國籍	外	國	籍	大陸及	合	計
----	-----	---	---	---	-----	---	---

年度別		印尼	泰國	越南	菲律賓	柬埔寨	其他	港澳地區	
九十一年度	17,596	63	13	220	13	9	34	415	18,363
九十二年度 一至六月	9,799	47	11	171	11	18	11	354	10,422
總計	27,395	110	24	391	24	27	45	769	28,785

(二) 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部分：

1、設置單一窗口通報：

(1) 建置「一一三婦幼保護專線」，整合性侵害、家庭暴力保護您專線及全國兒童少年保護熱線為「一一三婦幼保護專線」，提供全國民眾對於相關法規（兒童福利法、少年福利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所列之保護案件及失蹤兒童少年協尋事件之諮詢、舉報及轉介，如評估需進一步後續服務，則由專責社工人員進行深入接觸並提供或轉介相關服務，而大陸配偶因無語言溝通障礙問題，可適用該保護專線。該線自九十年一月十三日開線後，截至九十二年七月底止，共計接獲超過一百三十萬通電話，其中屬家庭暴力案件計有七萬九千五百九十九件；一般法律、宣導、資源介紹等諮詢案件計有十餘萬件。

(2) 外籍配偶因語言障礙問題，該部另建置〇八〇〇一〇八八—八八五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負責接線，於每日上班時間分

時段提供英語、印尼、越南、泰國、柬埔寨等五種語言服務。該專線自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正式開線，截至九月底統計結果，接線數計一、六四六件。

2、提供相關保護扶助措施：

- (1)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八條規定，地方政府應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提供被害人心理輔導、法律扶助、醫療補助、緊急安置等措施，上述保護扶助事項因屬地方業務，相關預算業於九十年度起由行政院主計處統籌設算至地方政府。
- (2) 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遭受家庭暴力被害人數統計，內政部自九十一年度始於家庭暴力通報表增設身分別欄位，然因保護扶助統計資料並未作身分別之區隔，故無法呈現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保護扶助內容之統計資料，內政部暫以九十一年度外籍與大陸配偶占家庭暴力被害人數比例推估該年度保護扶助經費額度。
- (3) 為使外籍與大陸新娘遭受家庭暴力後能知悉相關求助管道，已製作中、英、越、泰、印五種文字之家庭暴力防治及求援之宣導手冊，並轉送境管局、駐華經貿辦事處、地方政府等；九十一年度編製「外籍新娘安全保護手冊」，依據外籍新娘中文程度分為初、中、高級三冊，將生活適應輔導、與家人相處、預防家庭衝突、子女教養兒童保護、發生家庭暴力時因應方式等議題融入課程內容，將透過各地方政府辦理之「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識字班」中傳達；另為使大陸配偶適應在台生活，配合陸委會自八十九年度起分區辦理大陸配偶在台生活輔導活動，提供相關家庭暴力之諮詢服務。

3、歷年來外籍與大陸配偶遭受家庭暴力相關統計資料之建置：

(1)內政部自九十年十二月底建置家庭暴力防治資料庫系統，由全國各縣(市)政府二十五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會工作人員直接連線中央資料庫建檔被害人個案資料，並產出相關統計報表，包括外籍與大陸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數。為強化個案管理及統計分析功能，該部於九十二年規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資料庫系統功能擴充暨兒童保護個案管理系統整合委外服務專案」，預計於九十三年八月底完成，屆時將增加外籍與大陸配偶遭受家庭暴力之相關統計如年齡、教育程度、職業等基本資料及接受保護扶助情形等。

(2)內政部自九十一年起分析統計被害人之身分別，則歷年來外籍與大陸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數詳如下表：

內政部統計外籍與大陸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數一覽表

年度別	國籍 本國籍	外 國 籍						大陸及 港澳地區	合 計
		印尼	泰國	越南	菲律賓	柬埔寨	其他		
九十一年度	26,156	111	26	314	26	15	60	571	27,279
九十二年 一至六月	20,711	118	23	352	38	17	35	639	21,933
總計	46,867	229	49	666	64	32	95	1210	49,212

九、外籍與大陸配偶之查察管理：

(一)外交部對於審核外籍配偶簽證申請案之說明：

1、作業流程：

外籍配偶雙方當事人親至我國駐外館處辦理結婚等文件、驗證及視需要面談手續，駐外館處於審核相關文件（包括：申請人本國政府所核發之結婚登記證明、結婚證書、申請人及其配偶已在我國戶政單位辦理結婚登記並已載明外籍配偶之國籍及外國姓名之最近三個月所獲核發之我國戶籍謄本、申請人無犯罪紀錄證明或良民證、申請人在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證明等），並經面談無假結婚情事後，得逕發居留證，對有疑慮者，則先停發期限六個月之停留簽證。

2、外籍配偶相關資料之建置情形：

該部領事事務局之資料為外籍配偶之簽證申請資料，至於渠等取得簽證後，欲在台居留仍需申請外僑居留證，故外籍配偶資料係由內政部警政署彙整。另該局於九十一年九月對於簽證核發量大之駐外館處建置MRV簽證系統，以掌握簽證核發之資料，並將逐漸增加駐外館處建置該系統。

3、掌握外籍配偶假結婚情事：

(1)我國駐外館處對於有假結婚疑慮者，先發停留期限六個月之停留簽證，並將名單轉請警政單位查察是否有夫妻共同居住事實。申請人倘入境後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分支機構提出居留簽證申請，該局及分支機構將請雙方當事人面談，經查確有可疑者，則先予拒絕，並函請居住地警察單位查察，作為當事人

再度提出申請時之審查依據。另該部推動面談機制之成效如下：

〈1〉九十年八月至十二月，面談共三一〇件，通過二五一件，拒件五九件。

〈2〉九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面談共七四五件，通過五五三件，拒件一九二件。

〈3〉九十二年一月至六月，面談共四三五件，通過三〇二件，拒件一三三件。

(2) 據外交部表示，對於有假結婚嫌疑者，將名單轉請警政單位查察，俟有結果，將作為當事人再度提出申請時審查之依據。該部並不主動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提供外籍配偶在台犯罪之統計及詳細資料，該署亦未提供外籍配偶在台犯罪之統計及詳細資料予該部。

(3) 又據外交部表示，該部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核發外國人士來探親之停留簽證及來台依親之居留簽證。居留簽證僅是外籍人士取得外僑居留證先決條件之一，建議警政單位核發外僑居留證前及辦理外僑居留證延期時，再次作查證。此外，政府精簡人力，該部領事事務局佐理員層級遇缺不補，在人員逐漸流失，惟案件卻反而逐漸增多之情形下，使該部與外館之之審查機制面臨日漸沈重之壓力，長久以來恐亦將影響其品質。

(二) 相關單位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之查察管理情形：

1、婚姻仲介之管理：

(1) 本院調查相關機關對於媒介外籍與大陸新娘婚姻業者之管理情形時，內政部以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台內戶字第○九一○○六六二五一號函復本院表示：「按該部主管結婚登記，屬結婚有效成立後之行政行為，而媒介婚姻係結婚前之仲介行為，尚非與該部主管之結婚登記業務有關；且目前因無相關法令規範，亦無婚姻仲介之相關事業登記，除非涉及賣淫情事，否則無法針對婚姻仲介加以查緝。」而經濟部以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經商字第○九一○二五一○九六○號函復本院表示：「『婚姻介紹』並非商業性質，不得作為商業登記，不受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之規範。」

(2) 嗣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召開「婚友社及婚姻仲介業務之消費者保護相關事宜」第二次會決議，內政部為「婚姻仲介」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保護婚姻仲介消費者之權益，請內政部訂定婚姻仲介定型化契約範本。另婚姻仲介業是否納入商業登記，經內政部協調經濟部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公告「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增列 429130 為婚姻媒合業，將婚姻媒合業納入管理。是以，目前婚姻媒合業已納入公司或商業管理，現行經營婚姻媒合業者可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予以合法管理。

(3) 內政部於九十二年五月六日將「婚姻媒合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函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審議。另內政部正研修入出國及移民法，於該法修正草案中增列「以公司或商業組織經營婚姻媒合業者，應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辦

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始得營業並收取報酬（第一項）。財團法人、人民團體或以營業為目的之個人為婚姻媒合者，不得收取報酬及散布、播送或刊登婚姻媒合廣告。婚姻媒合業者為婚姻媒合廣告，不得違背法令之強制規定、公序良俗或誇大不實（第二項）。有關婚姻媒合業之管理、廣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以作為婚姻媒合管理之依據，目前該法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九十二年十月七日審查竣事。

（4）經濟部對於婚姻媒合業所涉及公司法及商業法相關事項之說明：

∧1∧公司登記：依公司法第十八條規定，應先辦理公司名稱及營業項目預查，於核准預查保留期間內，踐行公司法所規定之程序後，檢附應備文件申請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嗣後應向其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方可營業。

∧2∧發給執照：按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新修正之公司法，已刪除核發公司執照規定，是以，公司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均不再核給公司執照。

∧3∧範圍或項目：依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規定，「J29130 婚姻媒合業」係指專門從事居間報告結婚機會或介紹結婚對象而酌收費用之行業。

∧4∧經營違法法令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勒令歇業或撤銷登記或部分登記：按公司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公司之經營有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處分確定者，應由處分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是以，業者如有受勒令歇業處分確定情事，當可依法廢止相關登記。

2、對於大陸配偶之查察：

(1) 流動戶口之查察：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停留或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於入境十五日內向居住地警察分駐（派出）所辦理登記手續。

(2) 各縣市警察局依法查核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行蹤：

^1^ 依「流動人口登記辦法」第三條第四款及第五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應於入境後十五日內申報流動人口登記，另依「戶口查察作業規定」：貳、執行要領……九、戶口分類：(一) 一種戶：僑居國外（在台原設有戶籍者除外）及居住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入境定居或居（停）留者，比照一種戶查察。」

^2^ 依「內政部警政署大陸地區人民入境清查作業規定」肆、(二) 規定：「警察機關對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後確實清查；發現有不法、可疑線索及案件應加強深入追查，依法偵處，並列入資料註記、統計。」

(3) 特殊狀況之查察：

^1^ 海基會每月製作「兩岸婚姻齡異常人士」一覽表（雙方婚齡差距五歲以上者即列冊）送陸委會，該會再依該表所列資料電詢，初步瞭解其婚姻狀況，若能直覺其婚姻有可疑之處者，則另函送當地縣市警察局查察，防止「假結婚、真打工」非法行為。

△2△陸委會接獲民眾對於大陸配偶在台不尋常行為或不法情事之檢舉電話、信函後，即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查察並副知境管局予以註記。

(4)大陸配偶行方不明之查察：

△1△依「流動人口登記管理注意事項」八、(六)：「有下列情形者，依大陸人士來台後逾期停留行方不明人口查尋相關規定辦理：2、當事人申報登記後，經多次查訪不知去向，亦未接獲更改暫住地之通報者。」復依「大陸人士來台後逾期停留行方不明人口查尋注意事項」二、分駐(派出)所於受理查尋或撤銷查尋人口案件時，∴∴應即依規定將甲聯登記表先傳報境管局輸入電腦列管或撤管。

△2△境管局於收受通報後，輸入電腦列管，以為發給相關許可之參考依據。如依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定居或居留可辦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台灣地區定居或居留，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一、∴∴。四、在台灣地區居、停留期間，有行方不明紀錄累計達二個月以上者。

△3△各縣市警察局於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後，應每月查訪二次，如多次查訪不知去向，應通報境管局，作為審核相關許可之參考依據。

(5)兩岸婚姻家庭生活訪視：陸委會自八十九年起委託中華救助總會定期派員訪視兩岸婚姻家庭，瞭解其家庭生活狀況、有無需要協助之處外，期能發現異常之

兩岸婚姻。

3、外籍配偶之管理：

(1)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五條規定：「本法許可外國人在我國居留或永久居留之查察登記，由主管機關辦理；其查察登記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外交部定之。」據此，內政部及外交部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以（八九）台內移字第八九八一四九號令、（八九）外領二字第八九六八一三〇〇二一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外國人居留或永久居留查察登記辦法」。

(2) 外籍與大陸配偶入國後，各縣市警察局針對渠等與國人配偶共同生活期間，定期、不定期查訪，對於行方不明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於內政部警政署外僑入出境檔及居留檔註記協尋。

(3) 外交部將首次申請簽證入國者之簽證申請表彙送內政部警政署轉送各縣市警察局查察，發現有假結婚等情事者，函該部領事事務局作為日後核發簽證之依據。

(三) 大陸籍配偶來台後之犯罪相關數據：

八十九年查獲二、三八四人，九十年查獲三、二三〇人，其中女性從事賣淫及色情行業者一、七三六六人，九十一年查獲三、二一三人（女性二、九一二人，男性三〇一人），其中女性從事賣淫及色情行業者一、八四五人，非法工作一、〇三九人，其他二八人，男性非法工作二九五五人，其他六人。

(四) 外國籍配偶來台後之犯罪相關數據：

1、自八十七年至九十二年四月止，外國籍配偶犯罪嫌疑人共一〇六人，依犯案人數多寡區分依序為：竊盜罪二十五人（占百分之二十三·六）、妨害風化罪二十一人（占百分之十九·六）、賭博罪十四人（占百分之十三·八）、毒品罪九人（占百分之八·四）、傷害及重傷害罪八人（占百分之七·五）、偽造文書罪七人（占百分之六·五）、殺人罪五人（占百分之四·七）及其他十七人（占百分之十一·三），依上列統計可見，竊盜罪、妨害風化罪及賭博罪為外籍配偶在台犯罪之主要類型。

2、依案內各年犯罪統計，妨害風化罪嫌之人數有逐年遞減之趨勢，而竊盜罪嫌人數有逐年上昇趨勢，並在九十一年達到高峰。又犯罪查獲方式以告發計四十人（占百分之三十七·七）最多，因告訴而查獲計三十八人（占百分之三十五·八）次之，其他方式則有二十八人（占百分之二十六·四）。

（五）外籍與大陸配偶以合法手段居留台灣，遭查獲「假結婚、真賣淫」案件數與人數：

查獲與國人結婚之外籍女子從事妨害風化及妨害善良風俗案件，自八十七年九十二人，八十八年八十一人，八十九年五十七人，九十年十七人，九十一年十四人，九十二年六月底〇人，逐年下降。

（六）陸委會對於防範大陸配偶以假結婚方式從事非法就業或其他犯罪案件之說明：

1、大陸配偶來台管理機制係分二階段，入境前由境管局就申請入境案件進行審查後核發入境許可，入境後由停、居留地點轄區警察機關進行查察。目前境管局針對大陸配偶來台停、居留案件，僅就申請人所出具之文件作書面審核，無法落實對

婚姻真實性之過濾；而大陸配偶入境後，由治安機關予以查察，然該等單位因業務繁重，對於兩岸婚姻之真實性、家庭情況並無法深入瞭解。

2、目前該會針對大陸配偶申請來台後所衍生違常事例，如非法打工、賣淫、偽造文書、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等，協調相關機關設置防制兩岸交流違常犯罪專責單位加強督導、重處，並協調駐區警察人員前往訪視、查察。此外，該會正協調內政部於成立移民署時，併就大陸配偶申請來台案件建置面談審查機制，落實兩岸婚姻真實性之查察，在移民署尚未成立前，該會已協調境管局逐步實施大陸配偶面談機制，以有效防堵大陸配偶假結婚之情形。

3、鑑於大陸配偶為能於離婚後在台繼續停留或從事其他活動，故立即尋求另外對象再婚、二婚，甚至多婚之情況嚴重，造成大陸配偶在台流竄、從事非法活動，陸委會爰於九十二年八月邀請司法院、內政部戶政司、警政署、境管局等相關機關研商前揭情況，要求內政部戶政司受理大陸配偶申辦結婚登記時須出示親自辦理並經海基會驗證之「單身證明」，即大陸配偶在台原有之婚姻關係結束後再婚，須出境辦理相關證件，使大陸配偶無法繼續停留在台從事不法活動。

(七)境管局實施大陸配偶面談機制之情形與成效：

1、據陸委會表示，該會對於大陸配偶相關問題，並無指揮監督之權，其他部會若無積極之配合，常有無力感。該會鑑於大陸配偶假結婚氾濫，一再與執行機關境管局溝通協調，建請該局能有效實施大陸配偶面談及查察機制，該局以人力、經費、

法令不足為由，於九十二年九月始開始對大陸配偶實施面談機制。

2、境管局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於中正國際機場、金門碼頭、馬祖碼頭，針對婚姻關係可疑之大陸地區人民，於通關入境前實施面談。截至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止，經面談人數為一、〇七四人，其中三十一人察覺從事賣淫或非法打工，事證明確，即予以強制遣返；另須於入境後面談者為六一〇人，其中十九人因供述不實，已不准延期並限期出境。

3、另依據九十二年十月九日修正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明定大陸配偶申請團聚或團聚入境時須經面談，內政部預定於同年十二月一日由境管局全面實施面談（初次入境及初次結婚），凡婚姻關係異常，更須二次面談。

（八）勞委會對於防範以假結婚方式從事（醫院）非法監護工或看護工具體措施之流程：

勞委會表示，依現行「就業服務法」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相關規定，該會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能否在台合法工作，係視權責機制核發其在台「居留」或「停留」身分之情形而定，故對於以「假結婚」來台非法工作者，係屬前端管制問題，應由審核渠等居停留之權責機關設立有效防杜機制。

柒、調查意見：

自八十四年以來台灣社會發生重大轉變，不僅限於產業外移的經濟面，亦出現人口移入之潮流，因而在人口結構、社會背景產生重大變化。（詳附表一），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台閩地區外僑居留人數從八十年的三〇、二八八人增加至九十一年的一〇五、七五一人（詳附表二）。而在這股移民遷入之潮流中，最明顯之現象即為跨國婚姻之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之增加，依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九十二年八月底外籍配偶人數為一〇三、二八一人（其人數與內政部警政署統計人數差異過大之原因在於外籍配偶歸化國籍後同時亦持有居留證，統計項目未加以區隔而有重複計算之情形），大陸（含港澳）地區配偶人數為一八三、七七八人，總計二八七、〇五九人。復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持有效外僑居留證外籍配偶人數，從八十七年之八、二四五人，至九十二年六月增加為八〇、〇三九人（詳附表三），換言之，台灣在近五年之時間內，持有效外僑居留證外籍配偶人數明顯快速增加將近十倍。茲將台灣地區外籍、大陸及港澳地區（下稱大陸）配偶之現況，依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教育部等統計通報或調查資料，綜合分析如次：

第一，依據內政部提供八十七年至九十一年本國籍與大陸、外籍結婚人數資料顯示，台閩地區本國籍與大陸、外籍配偶結婚之人數（按登記日期統計），從八十七年之二二、九〇五人，增加至九十一年之四九、〇一三人；前述人數占當年台閩地區結婚總人數之比例，從百分七點八五，增加至九十一年之百分十四點一九。（詳附表四）。

第二，從九十一年本國籍與外籍、大陸配偶結婚人數性別及年齡狀況觀之，依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顯示，九十一年台閩地區本國籍與大陸、外籍人士結婚者共計四九、三〇〇人（按實際結婚日期統計），上述人數與本國籍男性結婚之新娘人數為四四、八四三人，占百分之九十點九六，與本國籍女性結婚之新郎人數為四、四五七人，占九點〇四；又其中本國籍娶大陸新娘二七、七六七人為最多，占全部大陸與外籍新娘的百分之六十一點九二，本國籍娶東南亞地區新娘者為一六、七四六人，占全部大陸與外籍新娘的百分之三十七點三四居次。另九十一年結婚人數中，大陸地區之新郎平均結婚年齡為三十四點九歲，新娘平均年齡則為三十一點一歲；東南亞地區外籍新郎平均結婚年齡為三十點九歲，外籍新娘平均結婚年齡為二十二點九三歲為最年輕（詳附表五）。

第三，從外籍配偶之國籍別觀察，依內政部統計截至九十二年六月底持有效居留證並合法在台居留之外籍配偶為七一、〇五二人，其中以女性（六五、四六六人）占百分之九十二點一四最多，男性（五、五八六人）僅佔上述人數的百分之七點八六；其國籍主要以越南（四三、四七八人）占百分之六十一點一九為最多，其次依序為印尼（一〇、〇五二人）占百分之十四點一五，泰國（五、八六一人）占百分之八點二五（詳附表六）。

第四，從外籍及大陸配偶於各縣市之分布情形觀之，依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統計，截至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止，大陸配偶總計有一七八、三一〇人，其中以台北縣（三五、六七〇）占百分之二十為最多，台北市（二三、三九二人）占百分之十三點

一二居次，桃園縣（一七、三七九人）占百分之九點七五再次之（詳附表七）；依內政部統計截至九十二年六月底之外籍配偶以台北縣（一一、九七〇人）占百分之十六點八五最多，桃園縣（七、六八〇人）占百分之十點八一居次，台北市（五、二九八人）占百分之七點四六再次之（詳附表八）；。

第五，從外籍與大陸新娘教育程度情形觀之，依據內政部戶政司所提之「九十一年台閩地區結婚新娘人數」統計資料顯示，本國新娘之學歷為國中以下者占二十五點七七，而東南亞地區外籍新娘之學歷為國中以下者占百分之三十八點七六，大陸新娘之學歷為國中以下者占百分之四十二點九（詳附表九）。惟依教育部所提供資料，九十二年一至八月越南新娘之學歷為國中以下占百分之九十六點七五（國中學歷者占百分之十四點四五、國小學歷者占百分之八十二點三〇）。

第六，由外籍與大陸配偶來台後，生育子女之情形觀察，依據內政部戶政司所提供之「台閩地區近五年嬰兒出生數按生母國籍別分」資料顯示，生母國籍為大陸或外國籍者所生嬰兒比率從八十七年的百分之五點一二，增加到九十一年之百分之十二點四六（詳附表十），換言之，每八位新生兒中即有一位新生兒之母親國籍為大陸或外國籍。

綜析，隨著全球化浪潮，我國所形成之新興移民，已成為不少工業先進國家所應面臨之重要課題，這些移民除在語言、文化、價值觀念與主流社會存有重大差異外，復隨著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不斷增加下，渠等在台生活適應、成人教育、工作就業與子女教養之種種議題，亦逐漸引起社會各界之注意，從而顯示跨境及異國婚姻之家庭生活

值得重視。內政部爰依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報告案第五案「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問題之研析及因應對策」決定事項，於九十二年三月六日、三月十九日、四月一日邀集各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擬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並提報九十二年五月七日行政院第二八三八次會議專案報告，該部復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再度邀集各相關機關修正「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其分工表區分為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八大重點工作，並於同年九月三十日召開「研商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執行情形檢討會議」，將該次會議決議事項納入分工表辦理。惟從相關機關對於前揭各項具體措施之執行情形顯示（詳附表十一），各部會就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照顧輔導措施，並未充分協調與整合資源，且執行步調不一，亦未建立有效管考機制，致各相關機關未能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各階段性之問題與需求，提出完整與前瞻性之方案，爰針對目前政府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輔導措施之實施情形與成效，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行政院長期忽略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台輔導照顧問題，對於各部會所主管事項缺乏聯繫及管考機制，執行步調不一、統計資料零散，行政效率不彰，行政院未積極協調與整合資源，致問題叢生，顯有不當。

（一）近年來台灣新興移民日增，最明顯現象為跨國婚姻中大陸與外籍配偶之增加，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台閩地區九十二年八月底持有效居留證並合法在台居留之大

陸及外籍配偶共計二八七、〇五九人，九十一年底本國籍與大陸地區、外籍人士結婚人數比例已占當年台閩地區結婚人數百分之十四點一九，其中娶大陸新娘最多，娶東南亞地區新娘居次。截至九十二年六月底持有效居留證並合法在台居留之外籍配偶中以女性占百分之九十二點一四最多，其國籍以越南最多，依序為印尼、泰國居次。而從九十一年台閩地區結婚人數之新娘教育程度觀之，當年本國籍新娘中具國中以下學歷者占百分之二十五點七七，東南亞地區外籍新娘中具國中以下學歷者占百分之三十八點七六（依據教育部所提供資料，九十二年一至八月越南新娘之學歷為國中以下占百分之九十六點七五，其中國中學歷者占百分之十四點四五，國小學歷者占百分之八十二點三〇），大陸新娘具國中以下學歷占百分之四十二點九。再從生育子女情形觀察，每八位新生兒中即有一位新生兒之母親國籍為大陸或外國籍。由上述現象分析，大陸與外籍配偶人數眾多，其中娶大陸新娘人數最多，東南亞新娘居次，渠等教育程度普遍低於本國籍新娘，所生育子女人數亦明顯增加，致引發一連串之在台生活適應、成人教育、工作就業、子女教養、家庭暴力、衛生保健等社會及法律問題，如何妥訂有效解決之道，實已刻不容緩。

（二）經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召開第十六次會議，其中第五案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問題之研析及因應對策」乙節，決定由內政部辦理，該部遂邀集各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訂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而於同年五月七日於行政院第二八三八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並於同年五月

十六日函請各有關機關依分工表所定具體措施及完成期限，據以執行，且每季填報辦理情形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成效。嗣後該部復於同年六月、十月再度邀集各相關機關修正分工表，並明定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八大重點工作，五十項具體措施，其中內政部主辦二十六項措施。至該部按季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成效部分，僅侷限於各機關填報辦理情形，未能落實檢討，徒具形式。本院調查時，內政部表示：「該部與其他部會係屬平行機關各有職司，若由其辦理追蹤管考及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政策之規劃整合工作，以該部之定位及角色，是否能充分發揮檢討功能，實感力有未逮。」又目前各部會就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照顧輔導措施或僅於計畫階段，或正處於執行階段，或已進行檢討階段（如附表十一），在突顯事權未能統一，欠缺有效之整體方案。

（三）有關照顧輔導措施執行情形部分，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業決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問題之研析及因應對策，由內政部辦理，惟該部未以主辦機關立場積極辦理大陸配偶相關照顧輔導工作。在基礎統計資料方面，目前外籍與大陸配偶統計系統仍各自分離，彼此間缺乏協調統合，資料零散不齊，無法及時掌握確切數據資料；在生活適應輔導方面，九十一年度內政部僅開辦外籍配偶輔導班，實際召訓人數占當年度外籍配偶總數百分之一點八一，復未確依渠等需求，協調各機關統籌規劃我國文化、風俗等通用性教材內容，九十二年十一月完成五國

語言生活資訊簡冊，惟尚未發放外籍配偶使用，又內政部未督促各縣市政府設置大陸與外籍配偶諮詢服務窗口；在人身安全保護方面，僅於上班時間分時段提供五國語言服務，未完成其他國籍語言人才通譯資料庫，且九十一年方開始區隔外籍配偶身分欄位，了解家庭暴力情形，然在保護扶助措施仍未建立支持網絡及諮商系統；在婚姻媒合方面，鑑於國內屢傳仲介業者騙婚、詐財、假結婚等非法情事，本院調查時，有關機關始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納入公司營業項目，然未建立婚姻媒合業經營行為管理機制；在教育文化方面，教育部於九十二年度始行文要求地方政府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教育班，並未通盤考量渠等不同程度需求開辦班別，子女教育統計亦係本院調查時，教育部始要求地方政府填具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就學人數，且無法掌握及時性資料，另九十二年度始將外籍配偶子女列入教育補助，亦未規劃渠等子女教育輔導方案；在醫療優生保健方面，九十二年十二月始完成生育保健四國語言宣導手冊，且未能掌握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計畫、產前檢查、優生保健等情形；在保障就業權益方面，缺乏外籍及大陸配偶就業訓練狀況資料，又未規劃渠等具體訓練、輔導就業措施及有效宣導方案。由上述情形顯示，各機關執行進度不一，欠缺有效整合，致形成多頭馬車，各行其事之情形，行政效率不彰。

(四) 綜上，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依內政部最新統計已達二十八萬餘人，加上九十一年渠等所生育子女數為十一萬餘人，人數高達三十九萬餘人，如再加上家庭人口數計算，影響極為廣泛。行政院卻未秉於我國移入人口結構激增之現象及早規劃統合

執行方案，長期忽略外籍及大陸配偶在台適應之各項問題，迄至九十二年方決定由內政部辦理，惟目前有關外籍及大陸配偶統計系統尚未整合，仍各自分離，導致資料零散不齊，無法及時掌握確切數據，以為施政參據。復各部會間彼此步調不一，統一協調不足及未建立有效管考機制，行政院卻未深入瞭解事態之嚴重性，積極協調與整合各機關行政及人力資源，致問題叢生，行政效率低落，顯有不當。

二、內政部未能積極督導各縣（市）政府確實開辦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九十一年度計有十二縣、市未開辦輔導班，實際召訓人數僅占當年度外籍配偶人數百分之一點八一，行政效能不彰；復該部未以主辦機關立場積極辦理大陸配偶生活適應班事宜，均有不當。

（一）依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規定，首要重點工作為「生活適應輔導」係經常性業務，主辦機關為內政部，協辦機關為陸委會、教育部、衛生署、勞委會、退輔會及地方政府，其具體措施為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充實課程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內政部遂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頒「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自八十九年度起補助各直轄縣市、縣（市）政府辦理「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要求地方政府對外籍新娘施以語文訓練、居留與定居輔導、生活適應輔導、生育與優生保健及地方風俗民情等課程。

（二）經查內政部統計八十九年度至九十一年度地方政府辦理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情

形顯示：八十九年度計有台北市等十四個縣（市）政府辦理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共辦理二十三班，實際召訓人數為四五九人，僅占當年度外籍配偶人數百分之一點一一；九十年年度計有台北市等十三個縣（市）政府辦理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共辦理四十六班，實際召訓人數為一、四三八人，僅占當年度外籍配偶人數百分之二點三七；九十一年度計有台北市等十三個縣（市）政府辦理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共辦理六十六班，實際召訓人數為一、三四六人，僅占當年度外籍配偶人數百分之一點八一，甚有十二縣市未開辦輔導班，其中桃園縣、新竹縣、台中縣、雲林縣、台南縣等外籍配偶人數較多之縣市竟未開辦輔導班、或七縣市僅開辦一至二班之情事（詳附表十二）。惟內政部卻以「係屬行政機關之業務協調事項，以鼓勵為原則，不具強制性」飾詞以辯，顯示該部非但未能本於主管機關立場統籌規劃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事宜，亦未積極檢討行政效率低落之原因並研擬具體解決方案，造成該項班別制度形同虛設，行事被動遲緩，實有不當。

（三）復據內政部表示：「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係依『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辦理，其輔導對象並不包括大陸配偶（大陸配偶由陸委會主政）其課程內容亦未設定應分國籍開班或分設不同課程內容，由地方政府應實際需要開設，其師資來源由各縣（市）政府遴聘學校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為原則，其教材並得依地方特色，自行規劃辦理。」惟查有關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之辦理情形，陸委會因係統籌處理兩岸事務之政策協調機關，故僅能委託中華救助總會協助，分區辦理大

陸配偶聯誼及生活輔導營相關事項。然依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規定，首要重點工作為「生活適應輔導」主辦機關亦明訂為內政部，且為經常性業務，內政部僅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頒「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竟表示該項業務係陸委會主政，致各縣（市）政府所辦理之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之對象並未將大陸配偶納入，造成大陸配偶難以透過地方政府之行政資源獲得相關資訊及服務之情事，確有不當。

（四）綜上，依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規定，「生活適應輔導」係首要重點工作並為經常性業務，主辦機關為內政部，內政部自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頒「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要求各地方政府自行辦理相關事項，八十九年度至九十一年度實際召訓人數比例分別為百分之一點一一、百分之二點三七、百分之一點八一，顯見行政效能不彰；復該部未以主辦機關立場積極辦理大陸配偶生活適應班事宜，亦有不當。

三、內政部未統籌規劃外籍大陸配偶文化風俗通用性課程內容及師資來源，亦未協調各機關辦理渠等精神生活及紓解壓力之支持網絡或廣播電視服務，並積極執行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相關措施與研擬配套方案，顯有不當。

據內政部表示：各縣（市）政府開班之基準係依「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辦理，惟該計畫係屬行政機關間之業務協調事項，以鼓勵為原則，不具強制性，對於未開辦「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之縣（市）政府，該部前於九十二年七月九

日以台內戶字第○九二○○六四五○四二號函請桃園縣、新竹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寬籌經費或結合民間資源，配合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按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之目的在於藉由參與政府所開辦之輔導課程，並學習中文語言之訓練，有助於渠等在台生活適應利於熟悉環境進而融入我國社會環境，並在社會網絡中尋求社會支持，以縮短渠等文化適應期，且在其生兒育女後能改善親子之間的關係；因此在教材與師資方面，自應事先詳細評估與設計，方能發揮功能。惟依據內政部表示：「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係依『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辦理，其課程內容未設定應分國籍開班或分設不同課程內容，由地方政府應實際需要開設，其師資來源由各縣（市）政府遴聘學校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為原則，其教材並得依地方特色，自行規劃辦理。對於未開辦『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之縣（市）政府，該部於九十二年七月九日函請十個縣、市政府，寬籌經費或結合民間資源，配合辦理輔導班。」顯見該部對於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除未區分國籍以瞭解外籍配偶之需求，亦未考量外籍配偶原生文化融合於台灣社會之適用性，設計不同課程內容，甚未統籌規劃課程內容、師資來源及通用教材，且未能依據渠等之需求及程度，開辦實用性班別；舉例而言：桃園縣政府於報名簡章所載課程內容為語文訓練、台灣重要的民俗與節慶、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簡介、育兒知識等；基隆市政府於課程表所載課程內容為語文訓練、認識民情風俗、婦女人身安全、優生保健等，兩縣課程內

容確有重複及零散情事。內政部卻僅著眼於經費之補助，未本於主管機關權責瞭解外籍配偶適應程度之需求，及其來台後思鄉之情緒，適時協助營造其精神層面及紓解壓力之社會支持網絡系統或廣播電視服務，並協調各機關妥為規劃師資條件及來源並整合通用性教材內容，致教學資源零散，欠缺效率及實用性，任由地方政府各行其事，確有不當。

四、內政部未能透過平面、電子媒體或廣播頻道積極宣導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在台生活服務資訊，亦未協調各機關並督促地方政府建置外籍與大陸配偶諮詢服務窗口，縱向及橫向資源缺乏整合，致成效不彰，顯有未當。

(一) 依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規定，生活適應輔導重點工作，第三項具體措施為編印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台生活相關資訊簡冊，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與國人結婚之相關法令規章、在台生活資訊等生活適應輔導手冊，以多國語言印製，送由我國駐外單位、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及各地戶政事務所配合發送，並規劃拍攝宣導影片。主辦機關為內政部，協辦機關為陸委會、教育部、財政部、交通部、勞委會、外交部；第四項具體措施為提供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並規劃大陸配偶服務窗口，提供生活適應諮詢服務。主辦機關為內政部，協辦機關為陸委會、地方政府，辦理期限為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 按跨國婚姻下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必須同時面對社會家庭、語言及文化之多重適應及挑戰，渠等較本國籍配偶，尤需面對更多調適問題與孤寂感。再者，由於文化價值

觀及語言之差異，使得渠等生活適應、協調、溝通以及資訊之獲得，更須花費較多之時間與精力。相關機關尤應透過平面或電子媒體或廣播頻道加強宣導，以利外籍與大陸配偶獲取資訊，儘速融入我國社會及生活環境，解其思鄉之苦，同時排除渠等所遭遇之種種困難。依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規定，內政部應與協辦機關，以多國語言編印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台生活相關資訊簡冊，送由我國駐外單位、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及各地戶政事務所配合發送，並規劃拍攝宣導影片。經查陸委會為提供兩岸人民結婚前後容易遭遇問題之說明，編印「大陸配偶在台生活相關資訊簡冊」，業於九十二年四月修正四版，除分送各相關機關參考使用外，更由該會或協調其他機關轉寄予大陸配偶及其眷屬使用。反觀內政部僅於九十二年九月編印完成一萬冊之中文版「外籍配偶在台生活相關資訊簡冊」，分送相關機關及各縣（市）政府參用，另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柬埔寨文等五種語言版本，遲於同年十一月始付梓印製完成，該部尚未透過有效管道，將相關資訊提供外籍配偶使用，顯見該部行事消極遲緩。

（三）復從內政部戶政司所提之九十一年台閩地區外籍與大陸新娘教育程度情形觀之，東南亞地區外籍新娘之學歷為國中以下者占百分之三十八點七六，大陸（港澳）新娘之學歷為國中以下者占百分之四十二點九，查內政部雖將「外籍配偶在台生活相關資訊簡冊」內容上網，並連結各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諮詢資料網站，然對於初入我國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尚未適應生活環境前及該部未能通盤瞭解渠等生活及經濟狀

況、教育程度等各項因素，針對渠等所遭遇之困境，建立有效宣導管道，而以單向思考方式提供網際網路宣導服務，實難以落實生活資訊服務之目的。此外，依據前開輔導措施分工表第四項具體措施為提供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並規劃大陸配偶服務窗口，提供生活適應諮詢服務。主辦機關為內政部，協辦機關為陸委會及地方政府，辦理期限為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惟未見內政部協調各機關及確實督導各縣（市）政府設置相關諮詢窗口及運用基層單位與人力，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相關諮詢服務，縱向及橫向資源欠缺整合，顯見該部行事被動消極，無法發揮指揮臂使之功能。

五、內政部對於外籍配偶遭受之家庭暴力問題，除尚未完成通譯人才資料庫外，復未針對渠等特殊需求建立支持網絡及諮商統合系統，致輔導功能不彰，且相關家庭暴力統計數據仍有黑數存在，過於低估，該部未積極辦理，顯有不當。

（一）依據內政部之統計資料顯示，截至九十二年六月底為止，外籍配偶目前在台居留人數為七一、〇五二人，其中，外籍女性配偶為六五、四六六人，九十二年一至六月中遭受家庭暴力之外籍配偶共有五八三人（詳附表十三），分別占外籍配偶總人數及外籍新娘人數之比例為千分之八點二一及八點九一；另截至九十二年六月底止，大陸配偶總人數為一七八、八三三人，其中，大陸女性配偶為一六六、一七二人，九十二年一至六月中遭受家庭暴力之大陸配偶為六三九人（詳附表十三），分別占大陸配偶總人數及大陸新娘人數之比例為千分之三點五七及三點八四，受暴之大陸

及外籍配偶人數占總人數及新娘人數之比例分別為千分之四點八九及五點二八，由上開數據資料顯示，外籍與大陸配偶來台生活亦將面臨確實遭受家庭暴力事件及問題，惟前揭大陸及外籍配偶受暴數據與本國籍配偶之遭受家庭暴力之數據顯不成比例，且與平面及電子媒體報導之情形大相逕庭，其中應存有多種原因之家暴黑數，例如：受暴之大陸或外籍配偶希望留在我國而不願報案、不知如何報案、不知有何管道報案，甚或是遭受理報案之司法警察認係家庭糾紛而吃案等情形，而有低估之情形。

(二)查外籍與大陸配偶或因年齡、認知與文化等差異，甚至部分本國配偶家庭對於異國婚姻之不正當價值觀念，致屢傳渠等遭受配偶施暴事件，復加以語言溝通障礙、不諳本國相關法令規定、相關通報求助管道不足或缺乏社會支持網絡等因素，無法尋求正式（政府）及非正式（民間）服務體系之協助，因此，外籍與大陸配偶遭受家庭暴力之情形更難獲得協助與支持，勢將引發社會問題。內政部考量外籍配偶語言障礙因素，雖建置〇八〇〇—〇八八—八八五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委託財團法人賽珍珠基金會負責接線，惟該專線僅於上班時間分時段提供英語、印尼、越南、泰國、柬埔寨等五種語言服務，然遭受家庭暴力問題並非有時段性，倘渠等無法立即透過該項專線尋求協助時，將面臨更危險之處境，甚至使渠等退卻而不再尋求救援，顯見內政部未能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所面臨之困境，提供全時段之通報服務，亦突顯該部尚未完成相關人才通譯資料庫建置之缺失，致無法發揮應有之功能。再

者，外籍與大陸配偶考量如離家求助，則將面臨生活陷入困境、逾期停（居）留、證件被扣、無法工作謀生、法律訴訟及子女監護等問題，故無法離開家庭而持續遭受家庭暴力，處境遠比本國婦女更為艱難，雖內政部業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訂頒「警察機關處理大陸地區及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惟相關措施服務並未特別考量國籍與身分別，致該部直至九十一年度始於家庭暴力通報表增設身分欄位，甚且在保護扶助統計資料目前仍未作身分之區隔，因而無法依據相關求助統計資料，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所面臨之問題，研擬妥適處置措施，僅依現有之處預模式，或被動回應渠等因家庭暴力而陸續衍生出之特殊需求及問題，行事實欠積極。

（三）綜言之，內政部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遭受之家庭暴力問題，除未能針對渠等所面臨之困境，提供全時段之通報服務，及尚未完成相關人才通譯資料庫建置外，復未針對外籍及大陸配偶特殊需求，建立支持網絡及諮商統合系統，致輔導功能不彰，相關家庭暴力統計數據仍有黑數存在，顯有不當。

六、內政部未能本於權責統合各部會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統計資料，以作為規劃與執行方案之評估參據，致目前各部會各行其事，重複調查基礎資料，造成行政資源浪費，洵有不當。

（一）按「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重點工作「健全法令制度」之具體措施六、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主辦機關

為內政部，協辦機關分別陸委會、教育部、衛生署、勞委會及衛生署，預定完成期限為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查內政部自八十七年始調查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之結婚人數、離婚人數、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數統計、外籍配偶居留案件等統計資料，惟據該部提供本院之相關統計資料顯示：截至目前大陸配偶相關統計數據不但缺乏歷年統計數，復欠缺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在台家庭生活狀況之相關基本資料（包括教育程度、年齡分佈、收入狀況等）。次查各部會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之統計資料，該部僅以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台內戶字第○九二○○六七五五四號函請各相關單位提供統計資料，惟各單位所提之資料亦屬片段零星之數據，且該部未能本於其職掌範圍整合各部會業務之必要統計項目，致內政部迄今仍未能確實掌握相關機關之統計項目與內容，而產生統計數據重複計算或不合之情形。例如：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及戶政司統計，截至九十二年六月底一般居留之外籍配偶人數為八○、九五七人，外籍配偶另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外僑居留人數從八十七年的八、二四五人，至九十二年六月增加為八○、○三九人，其中差距計有九一八人，揆其因在於外籍配偶歸化國籍後同時亦持有居留證，統計項目未加以區隔而有重複計算之情形；再查內政部統計，台閩地區本國籍與大陸、外籍配偶結婚之人數（按結婚登記日期統計），從八十七年之二二、九○五人，增加至九十一年之四九、○一三人；再依內政部統計，九十一年台閩地區本國籍與大陸、外籍人士結婚者共計四九、三○○人（按實際結婚日

期統計)，其中差距二七八人。依據陸委會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所提之書面資料表示：「目前大陸配偶主要分散於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之驗證系統、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以下簡稱境管局）之入出境靜態系統、戶政之結（離）婚戶政系統及警政之在台動態系統等四大區塊，由於此四大系統各自統籌管理相關資料，彼此欠缺彙整運作，亦造成管理上之漏洞，如行方不明、逾期停留、未按址居住、一戶多位大陸配偶等異常情形。」且內政部對於上開輔導分工表中「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之重點工作，無法掌握相關部會主管業務範圍內涉及外籍及大陸配偶之相關基礎統計資料，致難以分析渠等所面臨困境之特殊需求，以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顯見內政部對於相關機關共通性之統計資料欠缺縱向與橫向之整合及齊一化之指標定義，復未建立完整之資料庫，以提供各部會作為規劃與執行方案之評估參據，致目前各部會各行其事，重複調查基礎資料，造成行政資源浪費，內政部未本於權責協調相關機關統合各資訊系統，洵有不當。

（三）綜上，內政部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生活或相關調查統計係由各部會不定期實施，該部僅以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函請各相關單位提供統計資料，並未建立完整之資料庫，致缺乏外籍及大陸配偶人力結構、生活、經濟等統計數據及逐年按月加總推算之之時間數列資料，致無法運用完整之調查資料，進行較細之分類統計，因而未能即時反應渠等實際需要，進行相關政策之規劃，亦無法瞭解有關措施之實施成效。

內政部實應積極檢討改進，冀能定期獲得可靠及完整之統計資料，俾利策定外籍與大陸配偶措施之重要參據。

七、內政部身為婚姻媒合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目前僅訂定「婚姻媒合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對於其經營行為之管理，均乏規範，顯有未周。

查近年來居間媒介外籍或大陸新娘之業者，每以數十萬之代價介紹婚姻，並約定收取報酬，惟其素質良莠不齊，處處可見將外籍或大陸新娘商品化之廣告字眼，並屢傳婚姻仲介業騙婚、詐財，甚至涉及假結婚等不法行為，嚴重影響我國形象。惟本院調查相關機關對於媒介外籍與大陸新娘婚姻業者之管理情形時，內政部以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台內戶字第○九一○○六六二五一號函復本院表示：「按該部主管結婚登記，屬結婚有效成立後之行政行為，而媒介婚姻係結婚前之仲介行為，尚非與該部主管之結婚登記業務有關；且目前因無相關法令規範，亦無婚姻仲介之相關事業登記，除非涉及賣淫情事，否則無法針對婚姻仲介加以查緝。」而經濟部以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經商字第○九一○二五一○九六○號函復本院表示：「『婚姻介紹』並非商業性質，不得作為商業登記，不受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之規範。」顯見政府對於婚姻仲介業之經營行為，遲未訂定相關管理規定與措施，致無法遏止婚姻仲介業之不法行為。嗣本院調查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召開「婚友社及婚姻仲介業務之消費者保護相關事宜」第二次會決議：內政部為「婚姻仲介」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復按經濟部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公告將「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

碼表」增列 J29130 為婚姻媒合業，而根據經濟部所提資料表示，婚姻媒合業應依公司法第十八條規定，先辦理公司名稱及營業項目預查，於核准預查保留期間內，踐行公司法所規定之程序後，檢附應備文件申請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嗣後應向其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方可營業。有關其業務範圍或項目係指專門從事居間報告結婚機會或介紹結婚對象而酌收費用之行業；又經營型態為有限公司者，其最低資本額為新台幣五十萬元，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者，其最低資本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另依同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公司之經營有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處分確定者，應由處分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是以，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係就公司或商業組織之設立、資本額、變更、解散等屬於營業主體之規範。惟內政部雖為主管機關，對於經營婚姻媒合業務之管理，目前僅訂定「婚姻媒合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尚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審議中，對於經營行為之管理，均乏明文規範，致婚姻仲介涉及以假結婚從事非法活動之事件層出不窮，且素質良莠不齊，國人權益無法獲得保障，並損及我國形象，該部應儘速建立婚姻媒合業之管理機制，以資周延。

八、教育部未能積極落實執行及追蹤有關提升外籍與大陸配偶教育文化之輔導措施，復未掌握渠等子女相關統計資料，核有違失。

(一) 教育部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教育文化之相關輔導措施，未能確實執行及追蹤辦理成效，行事嚴重落後，致相關措施徒具形式。

按「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重點工作「提升教育文化」之各項具體措施為「制度化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並分等級開設」、「擴大宣導國民中、小學教師加強協助提升外籍與大陸配偶教養能力，促進其融入本國文化環境」、「落實家庭教育法，辦理親職、子職、兩性、婚姻、倫理、家庭資源與管理等家庭教育事項」、「國中、小補校及進修學校適用範圍擴及外籍與大陸配偶」、「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參考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其主辦機關均為教育部。經查教育部自九十二年度始要求各縣（市）政府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單獨開辦成人基本教育專班，並補助七三、六二三、二四〇元，共辦理三九一班，僅有七、八二〇位外籍與大陸配偶參與學習（詳附件），惟未見該部提出檢討並研擬解決方案，仍以消極補助方式執行該項重要措施。又教師來源課程內容及教材均由各縣（市）政府自行規劃辦理，該部雖於九十二年度研發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及教師手冊，惟尚未編印完成，且僅有中、越語文，顯見該部除未能就各國籍配偶之語言需求及文化背景，通盤規劃檢討師資素質、教材與課程設計之適用性，致難以提升外籍與大陸配偶教育水準，遑論進入就業市場，行事嚴重懈怠。

次查外籍與大陸配偶來台後，被賦傳宗接代之期待清楚反映在生育子女數上，已如前述，惟渠等在短時間內無法完全適應來台生活，加以東南亞國籍新娘年齡尚輕及教育程度較低之情形下，對於擔任親職角色，教養子女，確有困難。因此，協

助提升渠等外籍與大陸配偶教養能力及教育水準，實為重要課題。教育部九十二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雖已將外籍配偶子女列為補助指標之一，對於符合一定人數或比例之學校均可申請補助「推展親職教育活動」項目，惟該部僅以補助方式，由學校自行申請辦理，未研擬有效推展方案，行事顯欠積極，成效亦令人質疑。又在加強外籍與大陸配偶教育水準方面，教育部雖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函各縣（市）政府，同意外籍配偶取得「台灣地區（或外僑）居留證」、「中華民國護照」者，進入補習或進修學校就讀，取得正式學籍（歷），並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實施。惟目前外籍與大陸配偶實際參與學習之人數及成效，迨本院調查後，教育部始於九十二年十月一日函各縣（市）政府，大陸配偶比照外籍配偶進入補習或進修學校就讀，取得正式學籍（歷），並於九十二年十月三日函請各縣（市）政府追蹤輔導，按學期函報該部彙整，行事嚴重落後，實有違失。

（二）教育部未能掌握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就讀人數相關統計資料，亦欠缺稽核機制，復未落實子女教養相關輔導措施，行事嚴重懈怠。

按內政部函復本院之統計資料顯示，自八十七年至九十一年外籍與大陸配偶所生子女數累計為一一二、八七八人，顯示目前其子女數應遠超過該項數據。此外，未受過中文教育之外籍配偶來台生育子女極易衍生出之子女教育問題，再加上文化差異及語言溝通障礙，更應重視與掌握渠等子女教育有無學習障礙之問題。惟查，教育部遲至九十一學年度始函請各縣（市）政府統計就讀國中小學之外籍配偶子女

人數，甚以「當時大陸配偶問題尚未浮現」以為飾詞，故該部未同時辦理其子女就讀人數之調查，僅以發函方式要求地方政府調查人數，甚有數據資料錯誤之情形，而再要求地方政府查核統計資料，顯見該部未能審慎面對此項重大問題，確實建立完整統計資料及稽核制度，以作為策定相關措施與方案之參據，行事嚴重懈怠。復查教育部九十二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雖已將外籍配偶子女列為補助指標之一，並要求各縣市學校得視需要設立資源班、補助偏遠地區國小增設幼稚園經費等，惟未見該部掌握與追蹤各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及成效，致相關措施流於形式，實有不當。

九、目前我國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居留與定居之相關規定未盡相同，致渠等取得國民身分證之時間不一，引發大陸配偶質疑政府存有差別待遇之情形，心生怨懟，亟待行政院重視與檢討。

（一）查國籍法第三條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歸化：一、……。二、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三、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同法第四條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條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復查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條規

定：「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台灣地區居留：一、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姐妹或配偶之父母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同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在國內取得國籍者，連續居留滿一定期間，得申請在台灣地區定居。」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所稱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如下：一、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十條第二項申請者，為連續居留一年，或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在台灣地區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在台灣地區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同施行細則第三十條規定：「無戶籍國民申請在台灣地區定居經許可者，發給台灣地區定居證，由移民署函送申請人預定申報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並副知申請人。」是以，外籍配偶結婚歸化我國國籍至定居設籍之流程為：一、申請居留簽證。二、申請外僑居留證。三、申請歸化國籍（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四、申請台灣地區居留證。五、申請台灣地區定居證（連續居留一年以上，或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在台灣地區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在台灣地區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六、申請戶籍登記及請領國民身分證。又目前主管機關（內政部）對於外籍配偶每年申請在台居留之人數，並未訂定數額限制，且外籍配偶取得台灣地區居留證後，如連續居留一年以上，即可戶籍登記及請領國民身分證，故外籍配偶在台取得國民身分證需約四年。

（二）又查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

七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一、台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結婚已滿二年或已生產子女者。二、其他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經主管機關認為確有必要者。……。大陸地區人民依第一項規定，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同意後公告之。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居留者，在臺灣地區連續居留二年後，得申請定居。」再查行政院九十一年一月二十日公告修正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居留數額表」規定：台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在三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結婚已滿二年或已生產子女者，每年數額為三、六〇〇人；第二類人民等待配額超過四年，且婚後累計在臺灣地區合法停留逾二年者，每年數額不限。是以，大陸配偶結婚至定居設籍之流程為：一、申請台灣地區短期停留。二、申請台灣地區居留證（結婚已滿二年或已生產子女者）。三、申請台灣地區定居證（在臺灣地區連續居留滿二年後）。四、申請戶籍登記及請領國民身分證。又大陸配偶申請來台居留除需受數額限制外，其餘停留及居留條件與規定亦與外籍配偶未盡相同（其差異情形詳如附表十五），故大陸配偶在台取得國民身分證之時間約需七至八年（另有特殊情況者，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定居或居留可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所列之情形，取得國民身分證之時間縮短為四至五年）。

（三）另查外籍與大陸配偶申請在台居留及核准居留之數額情形，八十七年來台大陸配偶申請在台居留數為七、三七〇人，核准數為一七四人，來台外籍配偶（累計數）申

請在台居留數為八、二四五人，核准數為八、二四五人，九十一年來台大陸配偶申請在台居留數為一四、一四八人，核准數為七、〇三三人，來台外籍配偶（累計數）申請在台居留數為七四、四五一人，核准數為七四、四五一人（詳附表十六），顯見外籍與大陸配偶申請在台居留及核准居留之數額在前揭相關法令之規定下，均有顯著之差異。又陸委會針對現行居留滿二年即轉換身分為台灣地區人民制度，往往形成大陸配偶來台後因生活不適欲回復原籍或不願放棄原籍之問題，且現行大陸地區人民與台灣地區人民結婚後僅得先申請來台探親，造成生活不便，爰修正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取消現行大陸地區人民結婚來台半年需離境半年之限制規定，改以結婚後即可以團聚方式來台，同時對於兩岸人民結婚滿二年或已生產子女者原則上毋庸再等待居留數額，得申請依親居留，依親居留滿四年得申請長期居留，取得長期居留權者，即得合法在台永久居留並得合法工作。該修正案於立法院第五屆第四會期第四次會議（九十二年十月九日）業完成立法院三讀程序，並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惟行政院尚未發布施行日期，且該條例施行細則及配套子法、作業規定之修訂時程，相關機關仍配合檢討研議中。

（四）綜上，依內政部所提資料表示：「目前我國考量外國人人權、國際慣例及相關情理，對於外籍配偶之居留並未設定數額之限制。」渠等依國籍法連續在台合法居留三年以上（並符合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申請歸化國籍並取得台灣地區居留證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

則規定連續居留一年以上，即可戶籍登記及請領國民身分證，換言之，外籍新娘約需四年即可取得國民身分證。惟目前我國考量兩岸特殊關係，對於大陸人士來台存有較嚴格之規定，且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大陸配偶結婚已滿兩年或已生產子女者，始得申請在台居留，其數額並受「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居留數額表」之限制（惟對於提出居留申請等候逾四年以上者，得不受配額限制，取得台灣地區居留證），渠等取得台灣地區居留證後，連續居留二年以上，即可戶籍登記及請領國民身分證，換言之，大陸新娘約需七至八年始可取得國民身分證。顯見目前我國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居留、定居之相關條件及規定未盡相同，致渠等取得國民身分證之時間不一，引發大陸配偶質疑政府存有差別待遇之情形，心生怨懟，亟待行政院重視與檢討。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雖已修正及取消相關規定與限制，惟行政院尚未發布施行日期，且該條例施行細則及配套子法、作業規定之修訂時程仍於檢討研議階段中。鑑於大陸配偶人數每年逐漸增多情形下（台灣地區本國籍與大陸配偶結婚之人數，從八十七年之一二、四五一人，增加至九十一年之二八、九〇六人，且截至九十二年六月底大陸配偶人數為一七八、八三三人），且外籍與大陸配偶均為台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倘生育子女，更為台灣下一代之母親，亟待行政院重視與檢討渠等相關居留問題，妥予規劃，俾外籍與大陸配偶相關居留制度歸於常態化。

十、內政部及外交部對於外籍配偶面談機制及防範假結婚事件，欠缺協調整合；復內政部

目前對於大陸配偶申請來台尚未全面落實面談機制及定期查察，致難以有效杜絕以假結婚從事非法活動之情事。

- (一) 查外籍配偶雙方當事人親至我國駐外館處辦理結婚等文件、驗證及視需要面談手續，駐外館處於審核相關文件，並經面談無假結婚情事後，得逕發居留證，對有疑慮者，則先停發期限六個月之停留簽證，並將名單轉請警政單位查察是否有夫妻共同居住事實。惟從歷年該部推動面談案件數（九十年八月至十二月為三一〇件、九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為七四五件、九十二年一月至六月為四三五件）與每年外籍配偶結婚人數之成長（九十年為一九、四〇五人；九十一年為二〇、一〇七人）相較下，仍難以發揮應有之功能。又外交部對於有假結婚疑慮者轉請警政系統配合查察之情形、結果、查復時間與執行成效，均無法提供具體說明與相關統計數據，甚該部表示不主動要求內政部警政署配合提供外籍配偶在台犯罪之統計及詳細資料，而內政部竟以「迄目前外交部並未聯繫提出是項資料之需求」；再依據內政部九十二年十一月補充本院之內容顯示，該部警政署對於未居住於原登記地之人口仍未能提出具體查察數據與成效，亦未能提供對於各縣（市）警察局辦理外僑戶口查察之督導考核成效。顯見內政部對於外籍配偶來台後之居留、停留管理與查察機制確有違失，而外交部及內政部對於外籍配偶面談機制及防範假結婚事件，欠缺協調整合，致難以透過面談及查察機制，有效防堵假結婚不法情事。
- (二) 復查陸委會鑑於大陸配偶假結婚事件氾濫，經一再與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溝

通協調，建請該局有效實施大陸配偶面談及查察機制，該局以人力、經費及法令不足為由，遲至九十二年九月始實施面談機制，惟依目前兩岸婚姻之結婚對數，尚未建立一套完整之面談機制及流程，如：提昇面談人員層級、提高面談比率、訂定面談獎懲制度，及如何有效將假結婚阻絕於國境線上等。復大陸配偶來台後之管理、查察，內政部警政署雖已函頒「加強大陸配偶查察工作實施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自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於已入境之大陸配偶，三個月內全面清查完畢，惟依據每年大陸配偶結婚人數不斷增加成長，僅一次全面清查，並無法達到隨時掌握大陸配偶在台動態生活及目的，致難以有效杜絕以假結婚從事非法活動之情事發生，進而造成在台合法居留、定居之大陸配偶遭受社會大眾嚴重誤解，並影響其相關權益，內政部實應確實檢討改進。

十一、衛生署迄未能掌握外籍與大陸配偶實際參與家庭計畫、產前檢查及優生保健指導情形，實應確實檢討改進。

(一)按「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修正)重點工作「醫療優生保健」之具體措施二、提供家庭計畫、產前產後及優生保健指導及防疫措施，其主辦機關為衛生署，協辦機關為地方政府，並屬經常性業務。依據內政部提供之「九十一年台閩地區結婚人數國籍別統計」顯示(詳附表三)，本國籍新娘平均結婚年齡為二七·九五歲，惟東南亞地區新娘平均結婚年齡為二二·九三歲，且東南亞地區新娘結婚年齡在十九歲以下人數(五、三九〇人)占東南亞地區新娘總人數(一六、七四六

人)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二點一九。復依據內政部統計之「台閩地區近五年嬰兒出生數按生母國籍別資料」顯示(附表八)，生母國籍為大陸、港澳地區或外國籍者所生嬰兒比率從八十七年的百分之五點二二，增加到九十一年之百分之十二點四六，換言之，每十位新生兒中即有一位新生兒之母親國籍為大陸、港澳地區或外國籍。因此，前揭相關統計數據資料，在在突顯外籍與大陸配偶被賦予傳宗接代之重責大任，及渠等參與家庭計畫、產前產後以及育兒知識等之重要性。

(二)經查衛生署預計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完成中印文一萬本、中越文二萬本、中泰文五千本、中英文五千本等四種對照讀本之「外籍配偶生育保健宣導手冊」，且對於現行兒童發展遲緩之通報及評估療育措施，該署並未特別就國籍別或身分別予以區隔，因此，有關兒童發展遲緩之統計數據資料，現階段尚無法提供。又該署為因應外籍與大陸配偶於其業管權責事項，九十二年度所進行之相關研究調查如：「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問題之探討」、「台灣地區出生世代及外籍新娘生育子女身心健康生長狀況長期追蹤研究(五年計畫)」、「外籍新娘身心健康調查與篩選量表的編制」研究，以探討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健康需求、生育保健、其養育方式對子女發展之影響、瞭解外籍新娘之身心狀況等，作為健康服務之改進依據。另該署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規劃辦理「衛生局所網路便民服務計畫(三年計畫)」，九十二年度委外專案計畫中預定建置國民健康資料庫，並將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子女(嬰幼兒)基本資料列為資料庫之基礎模型，以掌握個案資料。再查衛生署對於

外籍與大陸配偶優生保健及健康管理措施之執行，係由各鄉鎮市區衛生所之公共衛生護士以建卡管理方式，提供家庭計畫、產前產後及優生保健指導，並僅依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回報辦理情形，惟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實際參與家庭計畫、產檢（包括產檢次數）、第一次產檢個案資料及優生保健指導等情形，尚未建立有效機制，以切實掌握、瞭解與追蹤辦理成效。

（三）由上觀之，該署直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始完成中、印、越、泰、英文等四種對照讀本之「外籍配偶生育保健宣導手冊」，且欠缺現行兒童發展遲緩之統計資料，復該署迄未能掌握個別外籍與大陸配偶實際參與家庭計畫、產前檢查及優生保健指導情形，且遲至九十二年度始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健康需求、生育保健、子女發展狀況等進行一系列之相關調查與研究，顯見該署行事有欠積極，實應確實檢討改進。

十二、勞委會對於大陸及外籍配偶來台後之就業問題，僅就居留或停留加以規範，卻未見相關輔導就業或技能訓練之配套措施，亦未掌握渠等在台就業狀況，且對於防範外籍與大陸配偶以假結婚方式從事（醫院）非法監護工或看護工之情事，勞委會及衛生署目前尚無法可管及未建立防範非法工作機制，顯有不當。

（一）依據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外籍配偶），不需申請許可，即可在臺灣地區工作。」復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依本條例規定經許可居留者，居留期間內，得在臺灣地區工作；同法第十七條之

一第一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為台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若已依規定提出居留申請者，其在獲得許可居留前且依法在台灣地區停留期間內，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受僱在台灣地區工作。」又依據勞委會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勞職外字第○九一○二○三七○四號令規定，於居留期間內，不須再向該會申請工作許可，即可在台工作；另大陸配偶在台「停留」者，為避免在台停留期間之大陸配偶均放寬得工作，對國內就業市場將產生衝擊，故係以「有條件」開放，使真正需要工作之大陸配偶得予工作，俾維持家庭生計，並考量台灣地區就業市場情勢，社會公益及家庭經濟因素等，對於大陸配偶在台灣地區「停留」期間申請工作許可之資格以經濟弱勢者為優先。

(二)查「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重點工作「保障就業權益」之具體措施除放寬外籍配偶申請工作之規定外，尚有「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諮詢服務」及「推介、媒合取得工作權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其主辦機關為勞委會，且屬經常性業務，惟目前勞委會僅於現有法令，分就外籍與大陸居留與停留之工作權加以規範，卻未見相關輔導就業或技能訓練之配套措施，且依勞委會所提書面資料表示：外籍配偶在台工作之統計資料，係配合該會職業訓練局外勞作業組建置外籍勞工資料需要作不定期統計，惟依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自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起不須申請許可，故自九十二年六月後，該會並無相關統計資料，而大陸配偶在台工作之統計資料係自九十年六月起始按月統計，且自九十一年六月起，僅有大陸配偶在台「停留」者之就業統計資料，顯見該會未充分掌握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情形之相

關統計資料。另在就業服務方面，雖然外籍配偶、已有居留證之大陸配偶、大陸配偶停留期間取得工作證者，皆可親洽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又其在未取得本國身分前，對已取得工作許可者，即可比照一般國民之待遇，免費享有就業諮詢服務並接受訓練經費補助，選擇參加該會職業訓練局主辦、補助或委辦之職業訓練，另對於取得工作權之受暴外籍、大陸配偶，經社工員評估其有工作需要者，得專案給予免費接受相關職業訓練或推介就業之服務；惟外籍與大陸配偶多因在家照顧家人，或因語言及生活適應問題待解決，故渠等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尋求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者較少。復該會預計於九十三年度起提供公立就業服務中心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辦理推介媒合之統計人數。

(三)次查勞委會對於防範外籍與大陸配偶以假結婚方式從事(醫院)非法監護工或看護工具體措施之流程時表示：「依現行就業服務法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相關規定，該會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能否在台合法工作，係視權責機制核發其在台居留或停留身分之情形而定，故對於以假結婚來台非法工作者，係屬前端管制問題，應由審核渠等居、停留之權責機關設立有效防杜機制。」顯見勞委會仍存有本位主義，不思解決之道，對於以假結婚之名義而非法打工，抑或從事與當初申請來台目的不符之工作等問題，仍堅稱非屬該會之工作權責，致外籍與大陸配偶以假結婚方式從事(醫院)非法監護工或看護工之情事，目前無法可管，形成管理之漏洞。

(四)由上觀之，勞委會對於大陸及外籍配偶來台後之就業問題，僅就居留或停留加以規範，卻未見相關輔導就業或技能訓練之配套措施，亦未掌握其渠等在台就業狀況，且欠缺有效之宣導，復目前外籍與大陸配偶係均自行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尋求就業諮詢、推介服務或職業訓練等，且勞委會遲至九十三年度起始預計提供公立就業服務中心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推介媒合情形之統計資料，顯見該會並未積極擬定渠等就業諮詢、主動辦理推介及媒合就業服務，行事顯欠積極；復該會及衛生署對於防範外籍與大陸配偶以假結婚方式從事（醫院）非法監護工或看護工之情事，目前尚無法可管及未建立防範非法工作機制，顯有不當。

捌、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一至八提案糾正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
- 二、抄調查意見九至十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影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處理。

調查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一 月 日
附件：本院九十一年四月二日（九一）院台調壹字第○九一○八○○二三一號、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九二）院台調壹字第○九二○八○○三二七號、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九二）院台調壹字第○九二○八○○五一八號、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九二）院台調壹字第○九二○八○○五七八號及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九二）院台調壹字第○九二○八○○五七九號派查函暨相關案卷三宗。

附表一：台閩地區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相關情形分析表

項 目	變 化 情 形
一、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情形	依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及戶政司統計，截至九十二年八月底外籍配偶為一〇三、二八一人（其人數與第三項人數差異過大之原因在於外籍配偶歸化國籍後同時亦持有居留證，統計項目未加以區隔而有重複計算之情形），大陸（含港澳）地區配偶為一八三、七七八人，總計二八七、〇五九人。
二、八十年與九十一年台閩地區外僑居留人數之比較	依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台閩地區外僑居留人數從八十年的三〇、二八八人增加至九十一年之四〇五、七五二人。
三、八十七年與九十二年六月持有效外僑居留證外籍配偶人數之比較	依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從八十七年的八、二四五人，至九十二年六月增加為八〇、〇三九人。
四、八十七年與九十一年本國籍與大陸、外籍結婚人數之比較	依內政部統計，台閩地區本國籍與大陸、外籍配偶結婚之人數（按結婚登記日期統計），從八十七年之二二、九〇五人，增加至九十一年之四九、〇一三人；前述人數占當年台閩地區結婚總人數之比例，從百分七點八四，增加至九十一年之百分十四點一九。
五、九十一年本國籍與大陸（含港澳）、外籍配偶結婚人數交叉情形之比較	依內政部統計，九十一年台閩地區本國籍與大陸（含港澳）、外籍人士結婚者共計四九、三〇〇人（按實際結婚日期統

項 目	變 化 情 形
	計)，上述人數與本國籍男性結婚之新娘人數為四四、八四三人，占百分之九十點九六，與本國籍女性結婚之新郎人數為四、四五七人，占九點〇四；又其中本國籍娶大陸（含港澳）新娘為二七、七六七人最多，占全部大陸（含港澳）與外籍新娘的百分之六十一點九二，本國籍娶東南亞地區新娘者為一六、七四六人，占全部大陸（含港澳）與外籍新娘的百分之三十七點三四居次。
六、九十一年大陸與外籍配偶之年齡之比較	依內政部統計，九十一年結婚人數中，大陸（含港澳）地區之新郎平均結婚年齡為三十四點九歲，新娘平均年齡則為三十一點一歲；外籍新郎平均結婚年齡為三十四點六三歲，外籍新娘平均結婚年齡為二十六點四歲為最年輕。
七、九十二年六月外籍配偶在台居留人數性別比例及在台外籍配偶人數最多之前三名國籍情形	依內政部統計，截至九十二年六月底持有效居留證並合法在台居留之外籍配偶為七一、〇五二人，其中以女性（六五、四六六人）占上述人數的百分之九十二點一四最多，男性（五五、八六人）僅占上述人數的百分之七點八六；其國籍主要以越南（四三、四七八人）占百分之六十一點一九最多，印尼（一〇、〇五二人）占百分之十四點一五居次，再者為泰

項 目	變 化 情 形
	國（五、八六一人）占百分之八點二五。
八、大陸與外籍配偶於各縣市分布情形	依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統計，截至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大陸配偶人數，以台北縣（三五、六七〇）占百分之二十為最多，台北市（二三、三九二人）占百分之十三點一二居次，桃園縣（一七、三七九人）占百分之九點七五再次之；而依內政部九十二年第三十週統計通報資料，外籍配偶以台北縣（一一、九七〇人）占百分之十六點八五最多，桃園縣（七千六百八十人）占百分之十點八一居次，台北市（五、二九八人）占百分之七點四六再次之。
九、九十一年外籍與大陸配偶教育程度分布情形	依內政部統計，從九十一年台閩地區結婚人數之新娘教育程度觀之，當年本國籍新娘中具國中以下學歷者占百分之二十五點七七，東南亞地區外籍新娘中具國中以下學歷者占百分之三十八點七六，大陸新娘具國中以下學歷占百分之四十二點九。惟依教育部所提供資料，九十二年一至八月越南新娘之學歷為國中以下占百分之九十六點七五（國中學歷者占百分之十四點四五、國小學歷者占百分之八十二點三〇）。
十、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子女情形	依內統部統計，生母國籍為大陸（港澳）地區或外國籍者所

項 目	變 化 情 形
	生嬰兒比率從八十七年的百分之五點一二，增加到九十一年 的百分之十二點四六。
十一、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就讀中小學情形	<p>依教育部統計，九十一及九十二學年度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就讀中小學情形為：</p> <p>(一) 九十一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小學之「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共一五、二一六人，以就讀縣市來看，以台北縣二、九四〇人為最多，其次為桃園縣一、九九七人、雲林縣一、一〇一人、屏東縣二、二七七人等；以國籍觀之，以印尼四、五一五人為最多，其次為越南一、三四五人、泰國一、三三四人等。</p> <p>(二) 九十二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小學之「大陸與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共三〇、〇四〇人，以就讀縣市來看，以桃園縣四、九一九人為最多，其次為台北縣四、七七七人、台北市二、四二二人、屏東縣二、二七七人等；以國籍來看，以大陸一〇、〇八七人為最多，其次為印尼七、八三九人、越南三、五六七人等。</p>

資料來源：依據內政部及教育部所提相關統計資料彙整。

附表二：台閩地區外僑居留人數

單位：人

年 齡 及 地 區 別	總計	美國	英國	法國	德國	日本	荷蘭	西班牙	葡萄牙	丹麥	瑞士	瑞典	韓國	馬來西亞	印尼	菲律賓	泰國	新加坡	印度	加拿大	比利時	義大利	奧地利	澳洲	越南	挪威	芬蘭	無籍國	其他
八十	30,288	7,076	432	299	324	6,514	141	115	7	30	125	34	1,609	6,135	1,296	826	2,532	668	411	374	57	63	62	231	33	48	77	34	735
八十一	44,441	8,611	529	441	409	7,092	115	107	9	33	137	36	1,891	7,874	1,889	1,968	9,857	740	431	444	69	78	76	298	188	32	87	51	949
八十二	94,601	9,002	602	458	471	6,936	128	118	6	33	136	51	1,821	9,783	4,814	14,586	42,066	621	427	559	59	92	68	374	182	45	80	46	1,037
八十三	159,305	8,968	612	436	447	7,167	149	126	7	32	144	42	1,699	8,108	7,128	32,966	87,534	577	412	549	59	109	82	387	189	57	79	37	1,203
八十四	220,537	8,189	661	431	497	8,618	169	118	11	53	126	56	1,569	6,538	10,892	63,063	114,918	636	522	629	65	99	110	398	367	26	31	58	1,687
八十五	253,906	9,248	744	468	534	7,682	193	122	13	57	143	60	1,868	6,266	15,768	81,599	123,585	646	568	734	76	125	106	382	589	36	69	70	2,155
八十六	268,670	9,327	819	607	509	8,211	221	119	8	58	162	89	1,898	5,857	21,113	93,176	119,049	661	679	908	81	147	99	442	1,359	31	57	46	2,937
八十七	296,629	9,755	859	648	534	8,711	233	118	9	61	170	87	2,510	6,457	27,159	104,139	124,064	796	764	1,174	91	155	110	508	3,531	40	55	50	3,841
八十八	339,186	9,966	1,009	574	546	9,677	224	122	9	51	150	67	2,748	6,492	45,200	111,056	135,855	916	904	1,476	83	147	97	606	5,953	37	62	70	5,089
八十九	388,189	9,967	1,262	689	596	9,939	209	129	8	56	131	81	2,890	6,672	83,519	93,636	139,527	989	994	1,855	84	168	124	703	26,792	30	93	184	6,862
九十	383,663	9,849	1,358	674	612	9,935	178	139	12	53	134	76	2,980	6,671	99,502	69,146	126,224	907	1,052	2,069	77	171	135	691	43,291	21	48	142	7,516
九十一	405,751	10,614	1,698	717	818	11,467	230	130	12	81	158	96	3,025	7,091	93,094	72,275	113,004	1,050	1,240	2,865	89	233	140	907	75,751	26	50	126	8,764

註一：八十三年以前併入其他。

註二：本表八十五年以前數字不含福建省。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最新資料僅統計至為九十一年底）

附表三：歷年持有效外僑居留證外籍配偶統計（按國籍分）

單位：人

	八十七年	八十八年	八十九年	九十年	九十一年	九十二年六月
總計	8,245	20,088	41,228	60,693	74,451	80,039
越南	1,338	5,994	19,846	32,600	42,835	47,944
印尼	4,808	3,908	6,648	10,121	10,662	11,196
菲律賓	503	2,479	3,091	3,599	3,830	3,891
泰國	188	2,195	3,681	4,881	6,114	6,606
緬甸	537	839	1,133	1,052	682	636
柬埔寨	220	633	1,499	2,023	2,399	2,564
馬來西亞	128	847	1,014	1,152	1,241	1,211
其他	523	3,193	4,316	5,265	6,688	5,99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最新資料僅統計至九十二年六月底）

附表四：台閩地區結婚人數按國籍分（按登記日期統計）

單位：人（%）

年 別	總 計	國 籍 地 區							
		本國籍	合 計	大 陸 、 港 澳 地 區			外 國 籍		
				小 計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小 計	東南亞地區	其他地區
八十七年	291,952(100.00)	269,047 (92.15)	22,905 (7.85)	12,451(4.27)	12,167 (4.17)	284 (0.10)	10,454(3.58)	*	*
八十八年	346,418(100.00)	314,155 (90.69)	32,263 (9.31)	17,589(5.07)	17,288 (4.99)	301 (0.09)	14,674(4.24)	*	*
八十九年	363,284(100.00)	318,318 (87.63)	44,966(12.37)	23,628(6.50)	23,297 (6.41)	331 (0.09)	21,338(5.87)	*	*
九十年	341,030(100.00)	294,828 (86.45)	46,202(13.55)	26,797(7.86)	26,516 (7.78)	281 (0.08)	19,405(5.69)	17,512 (5.14)	1,893 (0.56)
九十一年	345,310(100.00)	296,297 (85.81)	49,013(14.19)	28,906(8.37)	28,603 (8.28)	303 (0.09)	20,107(5.82)	18,037 (5.22)	2,070 (0.60)

註：八十七至八十九年外國籍未區分東南亞或其他地區。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最新資料僅統計至九十一年底）

附表五：九十一年台閩地區結婚人數國籍別統計（按發生日期統計）

單位：人（%）

年 齡 \ 國 籍	總 計		大 陸（含港澳） 地 區		東 南 亞 地 區		其 他 地 區	
	新 郎	新 娘	新 郎	新 娘	新 郎	新 娘	新 郎	新 娘
總 計	4,457 (9.04)	44,843 (90.96)	1,778	27,767 (61.92)	977	16,746 (37.34)	1,702	330 (0.74)
未滿15歲	-	60	-	49	-	11	-	-
15-19歲	4	5,510	3	125	1	5,379	-	6
20-24歲	301	15,467	118	8,604	111	6,802	72	61
25-29歲	1,122	10,494	359	7,269	392	3,089	371	136
30-34歲	1,129	5,793	472	4,758	264	950	393	85
35-39歲	766	3,888	392	3,541	137	325	237	22
40-44歲	430	1,867	215	1,744	56	113	159	10
45-49歲	327	1,098	148	1,034	14	60	165	4
50-54歲	205	431	57	421	-	7	148	3
55-59歲	103	158	8	152	-	4	95	2
60-64歲	42	37	2	37	-	3	40	-
65歲以上	28	37	4	33	2	3	22	1
平均年齡	34.73	27.96	34.94	31.11	30.90	22.93	38.36	29.85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最新資料僅統計至九十一年底）

附表六：截至九十二年六月底止外籍配偶按國籍別

單位：人(%)

國籍別	持有效外僑居留證之外籍配偶			外籍配偶目前在台居留人數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總計	6,750	73,289	80,039	5,586 (7.86)	65,466 (92.14)	71,052 (100.00)
越南	105	47,839	47,944	96	43,382	43,478 (61.19)
印尼	259	10,937	11,196	214	9,838	10,052 (14.15)
泰國	2,258	4,348	6,606	2,074	3,787	5,861 (8.25)
菲律賓	315	3,576	3,891	281	3,232	3,513 (4.94)
柬埔寨	7	2,557	2,564	6	2,369	2,375 (3.34)
日本	796	1,200	1,996	614	777	1,391 (1.96)
馬來西亞	477	734	1,211	399	621	1,020 (1.44)
美國	707	346	1,053	536	224	760 (1.07)
韓國	121	457	578	94	331	425 (0.60)
緬甸	133	503	636	71	68	139 (0.20)
新加坡	115	175	290	84	116	200 (0.28)
加拿大	185	78	263	150	53	203 (0.29)
英國	186	39	225	150	24	174 (0.24)
澳大利亞	110	55	165	81	30	111 (0.16)
印度	50	42	92	35	25	60 (0.08)
法國	109	36	145	79	14	93 (0.13)
德國	85	39	124	55	21	76 (0.11)
南非	36	47	83	33	40	73 (0.10)
巴基斯坦	90	-	90	76	-	76 (0.11)
其他	606	281	887	458	514	972 (1.3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最新資料僅統計至九十二年六月底）

附表七：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按縣市分(截至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單位：人；%

縣市別	大陸配偶人數			占大陸配偶 總人數之比 例	縣市別	大陸配偶人數			占大陸配偶 總人數之比 例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台北市	23,392	2,474	20,918	13.12	嘉義縣	3,885	121	3,764	2.18
台北縣	35,670	3,799	31,871	20.00	雲林縣	4,324	106	4,218	2.42
基隆市	4,326	266	4,060	2.43	台南市	4,739	322	4,417	2.66
宜蘭縣	2,428	63	2,365	1.36	台南縣	6,509	276	6,233	3.65
新竹市	2,696	122	2,574	1.51	高雄市	13,004	807	12,197	7.29
新竹縣	3,102	114	2,988	1.74	高雄縣	10,366	445	9,921	5.81
桃園縣	17,379	1,275	16,104	9.75	澎湖縣	490	6	484	0.27
苗栗縣	4,087	105	3,982	2.29	屏東縣	6,381	378	6,003	3.58
台中市	8,714	445	8,269	4.89	台東縣	1,578	84	1,494	0.88
台中縣	10,021	413	9,608	5.62	花蓮縣	4,086	528	3,558	2.29
彰化縣	5,690	149	5,541	3.19	金門縣	502	9	493	0.28
南投縣	2,903	109	2,794	1.63	連江縣	325	64	261	0.18
嘉義市	1,713	110	1,603	0.96	總計	178,310	12,590	165,720	10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附表八：九十二年六月底縣市別合法居留外僑人數統計

單位：人（%）

縣市別	總計	十五歲以上			十五歲以下	外籍配偶	男	女	
		合計	勞動人口	外籍勞工					非勞動人口
總計	393,708	385,023	312,502	278,973	72,521	8,685	71,052 (100.00)	5,586	65,466
台北縣	55,909	54,930	43,906	38,880	11,024	979	11,970 (16.85)	1,348	10,622
宜蘭縣	6,009	5,952	4,721	4,406	1,231	57	1,346 (1.89)	36	1,310
桃園縣	73,799	73,278	66,192	62,954	7,086	521	7,680 (10.81)	1,073	6,607
新竹縣	17,197	17,078	15,983	14,563	1,095	119	2,032 (2.86)	88	1,944
苗栗縣	11,567	11,428	9,897	8,471	1,531	139	2,319 (3.26)	86	2,233
台中縣	26,211	26,072	21,355	20,768	4,717	139	4,835 (6.80)	275	4,560
彰化縣	23,039	22,940	18,758	18,090	4,182	99	4,361 (6.14)	156	4,205
南投縣	6,704	6,659	4,050	3,856	2,609	45	2,455 (3.46)	65	2,390
雲林縣	9,904	9,843	6,980	6,704	2,863	61	2,879 (4.0)	66	2,813
嘉義縣	7,367	7,311	4,452	4,266	2,859	56	2,682 (3.77)	27	2,655
台南縣	17,776	17,708	14,355	13,864	3,353	68	3,479 (4.90)	136	3,343
高雄縣	15,263	15,100	11,057	10,475	4,043	163	3,955 (5.57)	142	3,813
屏東縣	9,112	9,022	5,168	4,884	3,854	90	3,824 (5.38)	84	3,740

縣市別	總計	十五歲以上				十五歲以下	外籍配偶		
		合計	勞動人口	外籍勞工	非勞動人口			男	女
台東縣	1,515	1,479	806	710	673	36	680 (0.96)	25	655
花蓮縣	3,564	3,515	2,602	2,362	913	49	890 (1.25)	86	804
澎湖縣	836	835	452	416	383	1	394 (0.55)	7	387
基隆市	4,376	4,315	3,115	2,852	1,200	61	1,148 (1.62)	46	1,102
新竹市	9,843	9,433	7,895	6,670	1,538	410	1,133 (1.59)	115	1,018
台中市	15,467	14,728	12,067	10,073	2,661	739	1,961 (2.76)	308	1,653
嘉義市	2,568	2,486	1,821	1,482	665	82	655 (0.92)	37	618
台南市	6,913	6,677	4,940	4,059	1,737	236	1,471 (2.07)	139	1,332
台北市	52,383	48,467	40,093	28,365	8,374	3,916	5,298 (7.46)	979	4,319
高雄市	15,932	15,313	11,562	9,566	3,751	619	3,429 (4.83)	262	3,167
金門縣	386	386	217	180	169	-	167 (0.24)	-	167
連江縣	68	68	58	57	10	-	9 (0.01)	-	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最新資料僅統計至九十二年六月底）

附表九：九十一年台閩地區結婚新娘人數按國籍及教育程度分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新娘國籍（地區）			
		本國籍	大陸、港澳地區	東南亞國家	其他
總計	173,343 (100.00)	128,500(100.00)	27,767 (100.00)	16,746 (100.00)	330 (100.00)
大學畢業以上	25,289 (14.59)	21,554 (16.77)	2,377 (8.56)	1,239 (7.40)	119 (36.06)
專科畢業	33,332 (19.23)	26,376 (20.53)	4,594 (16.54)	2,297 (13.72)	65 (19.70)
高中畢業	63,160 (36.44)	47,456 (36.93)	8,885 (32.00)	6,719 (40.12)	100 (30.30)
國中畢業	35,688 (20.59)	23,322 (18.15)	8,030 (28.92)	4,316 (25.77)	20 (6.06)
國小畢業以下	15,874 (9.16)	9,792 (7.62)	3,881 (13.98)	2,175 (12.99)	26 (7.88)
國中畢業以下(A+B)	51,562 (29.75)	33,114 (25.77)	11,911 (42.90)	6,491 (38.76)	46 (13.94)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最新資料僅統計至九十一年底）

附表十：台閩地區近五年嬰兒出生數按生母國籍別分

單位：人，%

年別	嬰兒出生數		生母國籍（地區）			
	人數	百分比	本國籍		大陸、港澳地區或外國籍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八十七年	271,450	100.00	257,546	94.88	13,904	5.12
八十八年	283,661	100.00	266,500	93.95	17,156	6.05
八十九年	305,312	100.00	282,073	92.39	23,239	7.61
九十年	260,354	100.00	232,608	89.34	27,746	10.66
九十一年	247,530	100.00	216,697	87.54	30,833	12.46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最新資料僅統計至九十一年底）

附表十一：各部會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部分具體措施之執行情形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機關	預定完 成期限	執行 情形	進 度
生活適應輔導	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充實課程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生署 勞委會 退輔會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一、內政部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八十九年度計有台北市等十四個縣(市)政府共辦理二十三班，實際召訓人數為四五九人；九十年度計有台北市等十三個縣(市)政府共辦理四十六班，實際召訓人數為一、四三八人；九十一年度計有台北市等十三個縣(市)政府共辦理六十六班，實際召訓人數為一、三四六人。惟前揭輔導對象不包括大陸配偶，且未設定應分國籍開班或分設不同課程內容，其師資及教材均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辦理，顯見該部未建立相關師資才人資料庫，亦未統籌規劃課程內容、適用教材及教學	執行階段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機關	預定期限	執行情形	進度
	<p>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並規劃大陸配偶服務窗口，提供生活適應諮詢服務。</p>		<p>地方政府</p>		<p>關資訊簡冊」內容上網，並連結各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諮詢資料網站，未見諮詢服務窗口之建置，亦無督導各縣市政府成立諮詢服務窗口之具體措施，致相關宣導及資訊難以深入。</p> <p>一、大陸配偶部分，除海基會及中華救助總會已提供相關生活適應諮詢服務，陸委會亦於網站張貼資訊。</p> <p>二、至於地方政府部分，高雄市等五縣市已設立或規劃設立相關諮詢服務窗口。</p>	<p>諮詢服務窗口之建置業務，尚未規劃。</p> <p>完成階段</p> <p>執行階段</p>
<p>醫療優 生保健</p>	<p>提供家庭計畫、產前產後及優生保健指導及防疫措施。</p>	<p>衛生署</p>	<p>地方政府</p>	<p>經常性業務</p>	<p>衛生署已辦理外籍與大陸地區育齡婦女家庭計畫管理計畫及推行台灣地區新家庭計畫三期計畫，並完成「外籍配偶生育保健宣導手冊」之招標，預計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完成編印及分送。</p>	<p>執行階段</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機關	預定完 成期限	執行 情形	進 度
	繼續實施外籍配偶入境前健康檢查。	外交部		經常性業務	<p>已持續辦理中。</p> <p>一、我國駐外單位於核發外籍配偶居留簽證時，須查驗其最近三個月內之建康檢查證明，少部分外籍配偶持停留簽證入境，未檢附健康證明，但入境後如改換居留簽證，仍須檢附健康證明。</p> <p>二、大陸配偶申請在台灣地區定居或居留，須檢附健康檢查證明，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境管局不予許可。</p>	<p>執行階段</p> <p>執行階段</p>
	外籍與大陸配偶逐一建卡照護。	衛生署	地方政府	93.12.31	<p>一、衛生署對於外籍配偶，係以家庭訪視或辦理生活座談方式，僅對特殊需求個案，予收案管理。</p> <p>二、衛生署對於大陸配偶自八十八年度起，僅對符合收案條件者，予以收案管理。</p>	<p>執行階段</p> <p>執行階段</p>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	衛生署		93.12.31	已辦理。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機關	預定完 成期限	執行 情形	進 度
	身心障礙、衛生健康及相關需求之研究調查。				一、於九十一年曾委託台中榮民總醫院，進行「外籍新娘子女身心發展遲緩之臨床研究」。 二、九十二年度進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問題之探討」、「台灣地區出生世代及外籍新娘生育子女身心健康生長狀況長期追蹤研究（五年計畫）」、「外籍新娘身心健康調查與篩選量表的編制」。	已完成 執行階段
保障就業權益	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諮詢服務。	勞委會		經常性業務	勞委會未能掌握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相關統計資料，亦未見有效宣導管道，故僅依外籍與大陸配偶自行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尋求服務，該會再依其就業意願、工作能力、經濟壓力等，安排提供個案管理服務、深度就業諮詢或就業促進研習活動，行事顯欠積極。	就業統計資料之蒐集，尚未規劃辦理；另就業服務業務，未主動規劃辦理。
	推介、媒合取得工作權之外	勞委會		經常性業務	勞委會預計於九十三年度起始能提供	計畫階段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機關	預定期限	執行情形	進度
	國文化環境。				可申請補助「推展親職教育活動」項目，惟該部僅以補助方式，由學校自行申請辦理，行事顯欠積極，成效亦令人質疑。	
	落實家庭教育法，辦理親職、子職、兩性、婚姻、倫理、家庭資源與管理等家庭教育事項。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p>一、教育部八十六年度起，陸續補助澎湖縣及屏東縣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九十二年度計補助澎湖縣等九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相關活動，惟並未掌握各縣市政府辦理情形與成效。</p> <p>二、九十二年度委託嘉義大學家庭教育中心進行「外籍配偶學習團隊計畫」。</p>	<p>執行階段</p> <p>執行階段</p>
	國中、小補校及進修學校適用範圍擴及外籍與大陸配偶。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一、教育部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函各縣(市)政府，同意外籍配偶取得「台灣地區(或外僑)居留證」、「中華民國護照」者，進入補習或	執行階段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機關	預定期限	執行情形	進度
					<p>進修學校就讀，取得正式學籍（歷），並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實施，</p> <p>二、至於大陸配偶部分，教育部於九十二年十月一日始函各縣（市）政府，大陸配偶比照外籍配偶方式辦理。</p> <p>三、教育部並未就目前外籍配偶實際參與學習之人數、情形及實施成效，迨本院調查時，始於九十二年十月一日函請各縣市提供相關資料，並於九十二年十月三日函請各縣（市）政府追蹤輔導，並按學期函報該部彙整。</p>	
	<p>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參考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p>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p>教育部自九十年六月起辦理「我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參考教材研發與師資講習」專案，業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p>	執行階段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機關	預定期限	執行情形	進度
	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完成金門縣等台灣地區三十場次成人基本教育師資講習，並編撰完成一套成人基本教育參考教材共計二十四冊，送各縣市政府參考運用。	
協助子女教養	將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教育補助納入教育優先區計畫內容中；其所生子女較多區域優先補助增設幼稚園，並加強輔導其子女之學習生活。	教育部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p>一、教育部九十二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雖已將外籍配偶子女列為補助指標之一，並要求各縣市學校得視需要設立資源班、補助偏遠地區國小增設幼稚園經費等，惟該部並未掌握各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及成效，致該等措施形同虛設。</p> <p>二、教育部遲至九十一學年度始函請各縣（市）政府統計就讀國中小學之外籍配偶子女人數，甚表示當時大陸配偶問題尚未浮現，故未同時辦理，顯見該部迄未完整建置相關統計資料，且僅以發函方式調查掌</p>	<p>執行階段</p> <p>計畫階段</p>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機關	預定完 成期限	執行情形	進度
					握人數，缺乏稽核機制，該部預計於九十三學年度起，將上開統計資料納入「定期公務統計資料」。	
	加強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生署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衛生署已督導各縣市衛生局辦理九十二年「兒童發展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管理」計畫，	執行階段
	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有發展遲緩者，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生署 地方政府	經常性業務	<p>一、內政部未特別統計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發展遲緩者相關資料，惟已補助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結合專家學者辦理「外籍配偶子女發展遲緩高危險群可能性之研究」，預定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完成。</p> <p>二、衛生署已補助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辦理「南投縣外籍配偶之嬰幼兒發展篩檢早期療育宣導」。惟目前通報及評估措施未就國籍或身分予以區隔，故該署</p>	子女發展遲緩資料屬計畫階段；餘為執行階段 外籍與大陸配偶兒童發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預 定 完 成 期 限	執 行 情 形	進 度
					<p>現階段無法掌握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兒童發展遲緩之統計資料。</p> <p>三、教育部未能提供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發展遲緩情形之相關資料，顯示其未本於主管機關確實掌握，竟以「有關針對發展遲緩兒童提供早期療育服務係內政部兒童局業務權責，本部主管業務為特殊教育，因此，外籍配偶之子女如經鑑定確定為特殊教育法應服務之對象，均提供予特殊教育服務」答覆本院。</p>	<p>展遲緩之統計資料，尚未規劃建置。</p>
	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	內政部		經常性業務	內政部已補助十九縣市、二十一個民間	執行階段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機關	預定 完成 期限	執行 情形	進 度
	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外展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團體辦理，共補助六、三六九、〇〇〇元。	
	委請專家學者就「東南亞外籍配偶家庭兒童生活狀況」予以研究	內政部		99.12.31	內政部兒童局已委請專家學者研究。	執行階段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生活適應研討會	內政部		經常性業務	內政部兒童局辦理「東南亞外籍配偶家庭兒童生活適應研討會」	執行階段
人身安 全保護	加強受暴外籍與大陸配偶之保護扶助措施，結合運用民間團體建立通譯人才資料庫，開發民間外語諮詢服務資源。	內政部	地方政府	99.12.31	一、內政部自九十一年度始於家庭暴力通報表增設身分別欄位，復因保護扶助統計資料並未作身分別之區隔，故該部無法提供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保護扶助內容之統計資料。 二、內政部警政署要求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外事單位應建立轄內外語通譯人才資料庫，並發送婦幼	執行階段 尚未執行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機關	預定完 成期限	執行 情形	進 度
					警察隊(組)及各分局運用。	
	落實家庭暴力通報制度，建立單一通報窗口，並試辦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提供英、越、印、泰、柬五種語言諮詢服務。	內政部	地方政府	92.6.30	內政部雖已建置〇八〇〇—〇八八—八八五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惟係於每日上班時間，並分時段提供五種語言服務。	執行階段
健全法令制度	研擬相關規範與配套措施，加強管理婚姻仲介業，並訂定「婚姻媒合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	內政部		92.12.31	一、內政部已擬定「婚姻媒合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於九十二年五月六日送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審查。 二、內政部擬將婚姻媒合業管理納入入出國及移民法予以規範。	執行階段 計畫階段
	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生署 陸委會 勞委會	經常性業務	一、內政部雖自八十七年開始統計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之結婚人數、離婚人數、其子女數統計，以及外籍配偶居留案件，惟該等資料欠缺完整性，致無法掌握外籍與大陸配偶	尚未執行

重點 工作	具體 措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預 定 完 成 期 限	執 行 情 形	進 度
					<p>之相關需求及問題。</p> <p>二、內政部並未掌握及整合目前各部會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所建置之相關統計資料，致各部會或自行依其需求蒐集相關資料，或迄未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問題建立統計資料，不但浪費行政資源，更無法有效掌握暨深入其需求及問題癥結，遑論制訂完整之因應政策與措施。</p>	
落實觀念宣導	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並推動面談及家戶訪查機制。	外交部	內政部	經常性業務	<p>一、外交部對於外籍配偶申請居留簽證，僅先審查文件並視需要進行面談，並對警政機關配合查察之情形、結果、查復時間與執行成效，均未提供相關說明及資料，並表示不主動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提供外籍配偶在台犯罪之統計及詳細資</p>	執行階段

重點 工作	具 體 措 施	主 辦 機 關	協 辦 機 關	預 定 完 成 期 限	執 行 情 形	進 度
					<p>料，內政部亦表示，迄目前外交部並未聯繫提出是項資料之需求，顯見兩機關間缺乏橫向聯繫。</p> <p>二、各縣市警察局針對渠等與國人配偶共同生活期間，定期、不定期查訪，對於行方不明之外籍配偶，於警政署外僑入出境檔及居留檔註記協尋。</p>	

附表十二：八十九年至九十一年地方政府辦理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相關統計數據表

年度別 縣市別	八十九年度					九十年年度					九十一年度				
	有無 辦理	開辦 班數	實際召訓 人數(A)	外籍配偶 總數(B)	A/B (%)	有無 辦理	開辦 班數	實際召訓 人數(A)	外籍配偶 總數(B)	A/B (%)	有無 辦理	開辦 班數	實際召訓 人數(A)	外籍配偶 總數(B)	A/B (%)
台北市	有	1	50	3,031	1.65	有	5	160	4,055	3.95	有	2	66	6,537	1.01
高雄市	無	-	-	2,091	-	有	4	87	2,992	2.91	有	6	134	3,729	3.59
台北縣	有	1	25	7,830	0.32	有	1	45	10,582	0.43	有	1	45	12,440	0.36
基隆市	無	-	-	546	-	無	-	-	894	-	無	-	-	1,157	-
宜蘭縣	有	1	16	886	1.81	有	1	18	1,317	1.37	有	1	16	1,367	1.17
桃園縣	有	1	30	5,085	0.59	無	-	-	7,507	-	無	-	-	8,158	-
新竹市	無	-	-	740	-	無	-	-	1,161	-	有	4	66	1,256	5.25
新竹縣	無	-	-	961	-	無	-	-	1,662	-	無	-	-	2,108	-
苗栗縣	有	2	15	1,215	1.23	有	3	68	1,919	3.54	有	10	174	2,388	7.29
台中市	有	1	17	1,164	1.46	無	-	-	1,698	-	有	5	130	2,250	5.78
台中縣	有	1	62	2,629	2.36	有	1	68	4,001	1.70	無	-	-	4,882	-
彰化縣	無	-	-	2,527	-	無	-	-	3,695	-	有	3	94	4,476	2.10
南投縣	無	-	-	1,411	-	有	1	50	2,094	2.39	有	1	25	2,520	0.99
嘉義市	有	3	55	391	14.07	無	-	-	551	-	無	-	-	665	-

縣市別	八十九年度					九十年年度					九十一年度				
	有無 辦理	開辦 班數	實際召訓 人數(A)	外籍配偶 總數(B)	A/B (%)	有無 辦理	開辦 班數	實際召訓 人數(A)	外籍配偶 總數(B)	A/B (%)	有無 辦理	開辦 班數	實際召訓 人數(A)	外籍配偶 總數(B)	A/B (%)
嘉義縣	無	-	-	1,454	-	有	17	290	2,227	13.02	有	28	488	2,689	18.15
雲林縣	有	1	15	1,666	0.90	有	6	482	2,369	20.35	無	-	-	2,863	-
台南市	有	1	23	793	2.90	有	1	21	1,248	1.68	無	-	-	1,538	-
台南縣	無	-	-	1,409	-	無	-	-	2,741	-	無	-	-	3,447	-
高雄縣	有	7	89	1,983	4.49	有	3	70	3,093	2.26	有	2	40	4,043	0.99
澎湖縣	有	1	20	145	13.79	無	-	-	240	-	無	-	-	367	-
屏東縣	無	-	-	2,313	-	有	1	23	3,131	0.73	有	1	29	3,827	0.76
台東縣	有	1	27	395	6.84	有	2	56	576	9.72	有	2	39	676	5.77
花蓮縣	無	-	-	445	-	無	-	-	768	-	無	-	-	880	-
金門縣	有	1	15	114	13.16	無	-	-	168	-	無	-	-	180	-
連江縣	無	-	-	4	-	無	-	-	4	-	無	-	-	8	-
總計		23	459	41,228	1.11		46	1,438	60,693	2.37		66	1,346	74,451	1.81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最新資料僅統計至九十一年度）

附表十三：歷年來外籍與大陸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數如下：

年度別	國籍 本國籍	外 國 籍						大陸及 港澳地區	合 計
		印尼	泰國	越南	菲律賓	柬埔寨	其他		
九十一年度	26,156	111	26	314	26	15	60	571	27,279
九十二年一至六月	20,711	118	23	352	38	17	35	639	21,933
總 計	46,867	229	49	666	64	32	95	1210	49,212

資料來源：內政部（最新資料截至九十二年六月）

附表十四：教育部九十二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班情形表

縣 市 別	教育部補助經費	開 辦 班 數	外籍配偶參與人數	大陸配偶參與人數
台北市	1,396,800	36	645	75
高雄市	310,400	8	144	16
宜蘭縣	388,000	10	180	20
基隆市	194,000	5	90	10
台北縣	776,000	20	357	43
桃園縣	2,638,400	68	1,210	150
新竹縣	582,000	15	265	35
新竹市	194,000	5	90	10
苗栗縣	1,396,800	36	653	67

縣市別	教育部補助經費	開辦班數	外籍配偶參與人數	大陸配偶參與人數
台中縣	1,241,600	32	580	60
台中市	194,000	5	90	10
南投縣	1,241,600	32	582	58
彰化縣	194,000	5	90	10
雲林縣	388,000	10	177	23
嘉義縣	232,800	6	108	12
嘉義市	38,800	1	20	0
台南縣	1,241,600	32	575	65
台南市	465,600	12	214	26
高雄縣	388,000	10	181	19
屏東縣	1,241,600	32	567	73
花蓮縣	155,200	4	72	8
台東縣	194,000	5	90	10
澎湖縣	38,800	1	20	0
連江縣	38,800	1	20	0
合計	15,170,800	391	7,020	800

資料來源：教育部

附表十五：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停留、團聚、居留及定居等法令規定一覽表

項 目		大 陸	外 籍
停留	條 件	探親：大陸配偶與台灣地區人民結婚未滿兩年或未生產子女。 探病：大陸配偶除以「探親」申請來台停留外，尚得以「探病」事由申請來台。	依據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 依所持停留簽證之停留期限定之（如六十天、一百八十天），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原簽證許可停留之期間，其合計停留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期 限	探親：停留期限不得逾三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期一次，期間不得逾三個月，每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探病：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期一次，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團聚	條 件	1、台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結婚已滿二年，且婚後累計在台灣地區合法停留期間於三百日者。 2、台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與現任台灣配偶所生子女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3、其台灣地區配偶年逾六十五歲或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無團聚之項目。
	期 限	前述1、2不得逾六個月，必要時得酌予延長期間，其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前述3、不得逾六個月，必要時得酌予延長期間，每次延期不得逾六個月，其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三年。	無團聚之項目
居留	資 格	1、依親（配偶）居留：結婚已滿二年或已生產子	外籍配偶以依親名義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辦

居留 數額	<p>*九十一年起採「雙軌制」</p> <p>1、依親（配偶）居留：每年三、六〇〇人；等待配額超過四年，且婚後累計在台灣地區合法停留逾二年者，則無數額限制。</p> <p>2、專案居留（社會考量）：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考量者，九十一年起每年六〇人。</p>	<p>1、外籍配偶來台居留數額，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國家、地區擬定外籍配偶每年申請在我國居留、永久居留之配額。惟目前主管機關並未訂定每年之數額限制。</p> <p>2、在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與在台灣設有戶籍者結婚未滿四年，且無未成年子女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申請在台灣地區居留，每月數額：越南十五人、緬甸十五、印尼十人。另在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與在台灣設有戶籍者結婚滿四年，或有未成年子女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申請在台灣地區居留，每年（自八十九年起）無數額限制。</p>
	<p>獲致居留配額核發一年六個月效期之居留證，效期期滿得申請延期，每次不得逾一年。</p>	<p>外僑居留證有效期間最長三年，得延期。</p>
	<p>女者。</p> <p>2、專案居留（社會考量）：台灣配偶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有設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須照顧者，得依社會考量申請專案居留；在台灣地區之配偶死亡後再婚，須在台灣地區照顧原配偶年逾六十五歲之父母或未成年子女者；在台灣地區之配偶死亡時，曾申請在台灣地區定居或居留逾一年，並合法停留累計二年以上者。</p>	<p>取得居留簽證後，向居留地警察局辦理外僑居留證。</p>

定居	資格	在台灣地區連續居留滿二年後，得申請定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籍配偶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歸化國籍轉內政部許可。 2、外籍配偶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台灣地區居留證，連續居留一年後，如其婚姻關係存續三年以上或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已生產子女者，得向境管局申請台灣地區定居證。
	數額	台灣地區人民之配偶（三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後結婚），年齡在七十歲以上者，自八十九年七月起每月數額五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國內取得國籍，連續居留滿一定期間，與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結婚未滿四年，且無未成年子女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每月數額七十五人。 2、在國內取得國籍，連續居留滿一定期間，與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結婚滿四年，或有未成年子女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無數額限制。

附表十六：外籍與大陸配偶申請在台居留及核准居留之數額一覽表

年 別	來 台 大 陸 配 偶						來 台 外 籍 配 偶 (累 計 數)					
	合 計		男 性		女 性		合 計		男 性		女 性	
	申 請 數	核 准 數	申 請 數	核 准 數	申 請 數	核 准 數	申 請 數	核 准 數	申 請 數	核 准 數	申 請 數	核 准 數
八十七年	7,370	1,746	186	72	7,184	1,674	8,245	8,245	318	318	7,927	7,927
八十八年	9,456	1,789	230	61	9,226	1,728	20,088	20,088	2,583	2,583	17,505	17,505
八十九年	11,104	5,228	367	218	10,737	4,861	41,228	41,228	3,909	3,909	37,319	37,319
九十年	12,740	2,967	397	109	12,343	2,858	60,693	60,693	5,048	5,048	55,645	55,645
九十一年	14,148	7,033	327	139	13,821	6,894	74,451	74,451	6,292	6,292	68,159	68,159

資料來源：內政部